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1.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广西南宁   | 总用地面积达424,600.41平方米,整体规划宏伟,分6个地块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高达1,428,302.34平方米。其中,与标识标牌工程紧密相关的展示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  | 2024.4.15-2024.5.15  | 62.32    |    |
|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施工部分)分包工程        | 河北省廊坊市 |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5000余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9万余m <sup>2</sup> ,由大剧场、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部分构成,其中地上面积约15万m <sup>2</sup> ,地下面积约4万m <sup>2</sup> 。            | 2021.9.16-2022.3.9   | 1858.92  |    |
|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 甘肃省兰州市 |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515989.30m <sup>2</sup> (约合773.986亩),项目总建筑面积45008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32143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28650m <sup>2</sup> )。 | 2022.6.14-2023.12.25 | 260.34   |    |
| 龙岗中医院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标识标                    | 广东深圳   | 地上建筑面积为688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7654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  | 2024.11.31-在建        | 199.78   |    |

|                   |                            |        |   |                     |        |  |
|-------------------|----------------------------|--------|---|---------------------|--------|--|
|                   | 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        | 楼、科研楼的室内、地下停车场及室外的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含深化设计)。   |                     |        |  |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 广东省深圳  | 占地面积约13415m <sup>2</sup> , 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03000 m <sup>2</sup> 。   | 2025.2.17-在建        | 179.50 |  |
| 吉林省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施工               | 吉林长春   | 总规划建筑面积近50万m <sup>2</sup> , 住宅建筑面积达23.00万平米, 占地面积12.00万平米   | 2025.6.19-在建        | 162.00 |  |
|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 河北省廊坊市 | 总占地面积228亩, 总建筑面积17.1万平方米  | 2023.6.10-2023.7.10 | 182.00 |  |
|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小梅沙片区靓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 广东深圳   | 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m <sup>2</sup> , 用地面积约59604m <sup>2</sup> , 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m <sup>2</sup> 。03-02地块建设红线面积15762.06m <sup>2</sup> , 景观总面积14549.9m <sup>2</sup> | 2025.5.6-在建         | 142.75 |  |
| 龙岗骨科医院            |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标识标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 广东深圳   | 地上建筑面积为31255.3 m, 地下建筑面积为11530.9 m.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的室内、地下停车场及室外的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含深化设计)  | 2024.12.2-在建        | 112.46 |  |
|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            | 广东广州   | 占地面积229860平方米(净用地216961平方米), 总建筑面   | 2023.6.30-2023.9.3  | 95.80  |  |

|  |                      |  |              |  |  |  |
|--|----------------------|--|--------------|--|--|--|
|  | 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标识导视 |  | 积 392639 平方米 |  |  |  |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1.2、 业绩证明材料

### 1. 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WE20240408-02

# 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 装饰总承包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B座907

联系人及电话：苏建华 13825251600

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

设计 SOH01602

联系人及电话：刘培霖 15899635007



日期：2024年4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省、深圳市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辅路与良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

1.3. 承包内容：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指定的工作范围及报价清单内容为准。

1.4. 1.5.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甲方指定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所有利润、费用及税金、包设计、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除合同约定外其他保险、包保修、包损害赔偿、包场内外运输、包垂直运输、包管理费、包承包风险等。

### 第2条 工期

2.1. 工期(日历天)：27天。

2.2. 开工日期：2024年4月3日。(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确定开工日期，乙方必须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通知3天内日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之日为准)

2.4. 上述各项工期均以日历天计算，已包含节假日、休息日、恶劣天气、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供货时间、交叉施工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时间等可能发生的各种工期损耗，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安排的施工进度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2.5. 如因工程进度安排需调整工期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给予相应顺延。乙方同意无条件按建设单位通知调整后的工期完成各项约定义务，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任何调整。

### 第3条 付款方式及合同总价

3.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含税价格)暂定为人

人民币 623,169.80 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不含税（9%）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571,715.41 元（大写：伍拾柒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税金暂定为 51,454.39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率参照最新法规执行，无需签署补充协议。

结算方式：依据甲方签定的《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幕墙劳务分包集采落地合同（合同编号：ZSNF23063-200-001）》总价下浮3.5%。待本工程竣工后，将按已获得最终结算书（仅标识标牌部分费用）总价下浮3.5%的甲乙双方协定之计价原则计价结算，其中如因商、银票改付现金即另行计算，详见3.2.1付款方式。

3.2.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按甲方审核产值金额足额出具9%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按甲方审核产值金额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 3.2.1 付款方式：

1、与甲方签订的《南宁市轨道3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幕墙劳务分包集采落地合同（合同编号：ZSNF23063-200-001）》支付方式一致等同（如因甲方收到商票/银票，对款项支付现金而产生贴现利率的费用时则按实时市场利率作对应费用扣除或经双方沟通确认后由乙方直接支付贴现费用）。支付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从现金/银票/商票中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 2、建设单位的付款资料由乙方完善并提供给甲方上报。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批复的相应工程款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5万元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按建设单位批复的相应工程进度比例进行支付，付款进度：按甲方所得的进度工程款中乙方部分进度款下浮后支付，甲方应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 无论处于哪种付款方式，均应保证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若产生需缴纳的工人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工人缴税，所产生税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解决。如乙方原因导致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视现场抽检情况及政府监管要求代付乙方工人工资，乙方必须认同该行为视同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事实并提供相应的产值发票。

4) 保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分包工程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双方签订分包工程结算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待保修期满,扣除应扣减款项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第4条 设计变更**

4.1. 由乙方与建设单位核对进行增减。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执行。若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乙方保证按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对工程最终质量包干,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3. 保修期:保修时间为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2年(无特殊要求情况下,保修期限以国家规定为准。其中精装修工程的防水施工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二年)。

#### **第6条 双方责任**

6.2.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工程等相关资料。

6.1.2. 工程款到账后支付工程款至乙方账户;

6.1.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给甲方,甲方须及时配合报送进行审批及结算。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行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2. 按建设单位下发的施工图和确定的变更通知内容,按照有关国家施工规范,组织劳务人员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6.2.3. 施工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及指派的现场代表的施工管理,及时解决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与工期延误问题。与建设单位和监理方联系和协调工程有关事宜,如建设单位有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实际情况配合建设单位调整。

6.2.4. 负责做好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施工现场的保卫和保洁工作,承担工程成品和

半成品毁损、遗失 的风险；做到现场场地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6.2.5. 负责施工中的成品保护。

6.2.6.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或雇佣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人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甲方的，所造成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项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 500 元对乙方进行扣罚，若扣罚金额少于伍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罚伍万元违约金。

6.2.7. 乙方严禁使用童工和无合法手续的人员参加班组生产，否则按每人每次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6.2.8. 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劳动保障、治安工作等负全责。

6.2.9. 因本项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因乙方质量问题或雇员行为造成建设单位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因此涉及诉讼或被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补偿费、追索费用、取证费、差旅费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等。

#### **第 7 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培训和宣讲，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远离危险范围。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修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本工程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形象进度延误 3 天以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罚款、赔偿和违约金。

#### **第 9 条 物料、机械设备管理、技术要求、设计/工程变更、其他及未尽事项等**

一切执行甲方与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定的《南宁市轨道 3 号线新村停车场项目展示区装饰总承包工程幕墙劳务分包集采落地合同(合同编号：ZSNF23063-200-001)》之条款一致等同执行。

#### **第 1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或签字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11.3 附件、施工图纸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博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615170J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B 单元 402 号  
0755-8656523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15938011740092

乙方(公章):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丽

委托代理人  
或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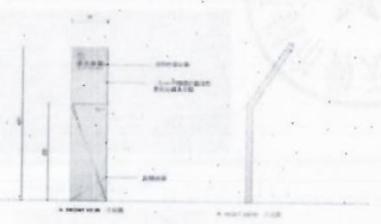
91440300571988825R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

设计 SOH01602 0755-2311699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 110 151 457 970 00

|     |                    |  |  |   |    |          |          |           |  |
|-----|--------------------|--|--|---|----|----------|----------|-----------|--|
| 47  | 垃圾桶<br>(GC-2)      |   | 大小: 920x320x320mm<br>1.2 不锈钢电镀太空银  | 套 | 11 | 2280.00  | 25080.00 | 深化后数量调整   |  |
| 48  | 花草牌 (GC-1)         |  | 大小: 445x90x15mm<br>1.2 不锈钢折盒造型, 烤漆太空银; 基础制作  | 套 | 5  | 420.00   | 2100.00  |           |  |
| 49  | 景观节点标识<br>(GE-7-7) |  | 大小: 289x4200x80mm<br>T1.5 不锈钢折盒焊接造型<br>烤漆黑金色; T1.5 不锈钢折盒焊接造型<br>烤漆太空银; 侧面发光, 嵌平 3mm 乳白亚克力<br>内置防水 LED 灯源, 色温 5000K | 套 | 1  | 18648.00 | 18648.00 | 深化后新增     |  |
| 合   |                    |  |  |   |    |          |          | 505942.85 |  |
| 50  | 开办费                |  | 实体*13%   | 项 | 1  |          | 65772.57 |           |  |
| 51  | 税金                 |  | 9%   | 项 | 1  |          | 51454.39 |           |  |
| 总 计 |                    |  |  |   |    |          |          | 623169.80 |  |

2.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导视系统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8589235.56元。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2021年8月22日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  
导视系统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  
分包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01/2021-11-06】  
2021年【9】月【9】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业 主（下称“甲方”）：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商（下称“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施工部分）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等事宜，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施工部分）分包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

工程所在整体工程名称：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下称“整体工程”）。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 甲方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 6) 分包合同附件；
-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8)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暂定（含税价合计）总价（即“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18,589,235.56元；税率13%。

其中，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需要发生的技术、组织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处理：③。

①自动变更，即：合同价款=不含税价款+税金，税率发生变更时，不含税价款不变，税金以不含税价款为基数随税率变更进行调整。

②不予变更，即：含税固定单价\含税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③当税率下调时，合同价款相关下调；当税率上调时，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甲方直接与乙方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施工部分）  
分包工程合同》之签章页，无正文。

业主：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廊坊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16-2596674

职务：

传真：

分包商：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鸿业工业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3500442 18025407517

职务：

传真：

4.2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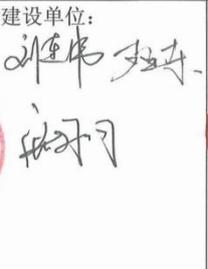
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金额              |
|----|---------|----|-----------------|
| 1  | 标识及智慧导向 | 项  | ¥ 10,677,831.52 |
| 2  | LED 显示屏 | 项  | ¥ 4,854,130.03  |
| 3  | 电气系统    | 项  | ¥ 3,057,274.01  |
| 4  | 合计      |    | ¥ 18,589,235.56 |

备注：标识及智慧导向备选方案固定单位与主方案固定单价一致。

附件三: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br>导视系统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15日 |
| 计价依据  | 合同【3017-2021-H-016】  |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年3月9日   |
| 工程量   |  |  | 验收日期  |             |
| 工程简要内容  | 户内及户外标识及智慧导向(车行指引、车位标号、总平面图、花草牌、LOGO形象墙、室内总平面图、楼层索引、剧场出入口、卫生间、房间吊牌、广告灯箱、消防疏散图、人行指引、墙面指引、温馨指导标识等)、LED显示屏、电气系统等分项工程已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成,并预验收通过。  |  |   |             |
| 验评结果  |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合同约定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br>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br><br>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质量缺陷,但整改完成且复验合格。<br>(附整改完成单) |  |   |             |
| 备注  | 竣工资料已移交<br>2022.1.23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审批单位:   |             |
|  |   |  |  |             |

### 3.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E6201005005001430001001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             |                   |           |                    |
|-------------|-------------------|-----------|--------------------|
|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 贰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           |                    |
| 供应商负责人      | 黎红光               | 身份证号      | 430721199508032814 |
| 设备材料供货地点    |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现场        |           |                    |
| 供货工期        | 30天               |           |                    |
| 项目业主单位:     | 招标代理单位: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行业监管部门: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以此办证有关手续。

#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 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招标单位：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 1.2 工程地点：兰州奥体中心项目
- 1.3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及市级财政资金筹集。
- 1.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计量范围）：

兰州奥体中心运动员公寓中端及高端酒店标识（其中包括酒店楼体大字，酒店门头字，酒店LOGO景观字，酒店外围停车综合指引，酒店内部综合导视系统，酒店功能类门牌，指引标识及客房内部功能性标识），兰州奥体中心体育产业用房标识（其中包括门头字，写字楼外部功能性指引，写字楼内部综合导视系统，写字楼功能类门牌及部分指引标识）标识标牌制作、运输、安装、质保等一切内容。

### 2. 合同工期

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3. 质量标准

货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015417.77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4.2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应付预付款金额等额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403083.55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零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4.3 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现场监理核验后，支付设备到场总额的40%，即：  
¥806167.11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壹分。

4.4 安装完毕，经甲方及现场监理核验，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支付  
已完成安装设备总额的20%，即¥403083.55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零捌拾  
叁元伍角伍分。

4.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保修书，报送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建设单位审  
核确认后，报送第三方审计审计。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签订完工  
程保修书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七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修等技术服务。

4.6 发票：乙方应提供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质保期：提供维护、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三年。

4.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甄阳雪

电话：0755-23724514

电子信箱：yangtianbiaoshi@126.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11015145797000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因现场实际需要，现需对原“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牌”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中涉及的标识牌按相关部门需求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因需求变化，原合同清单中部分商品供货数量减少，减少金额 266061.33 元，同时按照需求新增一批标识牌，金额增加 881719.45 元，合计增加金额 615658.12 元，相关数据，详见后附清单。

依据兰州奥体中心项目 PPP 合同书第 23.7.1.1 条：施工合同价确定方式条款约定，结算造价下浮 1.05%，调减金额 27626.30 元。综上所述，增加金额共计：588031.82 元，原合同金额变更由 2015417.77 元变更为 2603449.59 元。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其余条款不变仍按原合同执行。

（后附变更明细清单）。

|  |  |
|--|--|
| 买受方：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出卖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352 号<br>兰州奥体中心游泳馆一层 Y1041 房  |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br>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 |
| 电 话：0931-8510139   | 电 话：13249390105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 1  | 户外东侧主通道出入口             | 套 | 1 | 316 不锈钢切割、雕刻、折弯、造型、抛光烤漆、电镀、焊接、内置灯带、螺丝固定、双层背发光通电、留变压器、接电（夜间文字背面发光） | 87260.32 | 87260.32 |  |
| 2  | 小精神堡垒                  | 套 | 1 | 316 不锈钢切割、雕刻、折弯、造型、抛光烤漆、电镀、焊接、内置灯带、螺丝固定、双层背发光通电、留变压器、接电（夜间文字背面发光） | 42799.56 | 42799.56 |  |
| 3  | 五星大堂落客区标识              | 套 | 1 | 框架结构造型。表面玻璃UV 打印文字内容，内嵌发光灯带及造型                                    | 4053.81  | 4053.81  |  |
| 4  | 户外四星大门门头字              | 套 | 1 | 钢结构支撑/不锈钢电镀亚克力被发光字  | 10026.92 | 10026.92 |  |
| 5  | 室内四星电梯厅标识套组            | 套 | 1 | 316 不锈钢烤漆切割、折弯、包边、抛光  | 1424     | 1424     |  |
| 6  | 室内四星酒店一楼指引标识           | 套 | 1 | 316 不锈钢烤漆切割、折弯、包边、抛光  | 1667.13  | 1667.13  |  |
| 7  | 室内1F 大堂区域楼层导览（2号电梯厅通道） | 套 | 1 | 整体不锈钢烤漆造型、表面黑色钢化玻璃饰面，辅助图形及文字做玻璃 UV 打印处理，顶部楼层及“1”大标题不锈钢雕刻镂空内嵌发光灯片  | 4015     | 4015     |  |
| 8  | 室内四星公共卫生间套组            | 套 | 1 | 三维金属立体雕刻正面侧面不锈钢条焊接烤漆造型不锈钢造型表面木纹贴面                                 | 399.42   | 399.42   |  |
| 9  | 室内四星卫生间侧挂              | 套 | 1 | 不锈钢条焊接烤漆造型不锈钢造型表面木纹贴面三维金属立体雕刻字                                    | 607.81   | 607.81   |  |
| 10 | 室内接待区域立牌               | 套 | 2 | 不锈钢造型表面木纹贴面不锈钢造型表面木纹贴面 不锈钢条焊接烤漆造型 三维金属立体雕刻字                       | 555.71   | 1111.42  |  |
| 11 | 客房电梯指引牌                | 套 | 6 | 型材油漆面造型/表面UV 打印数字内容   | 156.29   | 937.74   |  |
| 12 | 四星客房区域指引牌              | 套 | 3 | 型材油漆面造型/表面UV 打印数字内容   | 217.07   | 651.21   |  |

|      |               |   |    |                        |         |            |  |
|------|---------------|---|----|------------------------|---------|------------|--|
| 754  | 综合功能导览        | 套 | 2  | 不锈钢里面拼接造型亚克力雕刻符号胶粘     | 3646.84 | 7293.68    |  |
| 755  | 写字楼室内功能性导视标识牌 | 套 | 2  | 不锈钢里面拼接造型亚克力雕刻符号胶粘     | 373.37  | 746.74     |  |
| 756  | 室内标识牌         | 套 | 35 | 文字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 26.05   | 911.75     |  |
| 757  | 楼梯间楼层指示牌      | 套 | 11 | 不锈钢雕刻造型，表面文字 UV 打印焊接上墙 | 147.61  | 1623.71    |  |
| 758  | 楼层号牌          | 套 | 1  | 不锈钢里面拼接造型亚克力雕刻符号胶粘     | 130.24  | 130.24     |  |
| 759  | 综合功能导览        | 套 | 1  | 不锈钢里面拼接造型亚克力雕刻符号胶粘     | 3646.84 | 3646.84    |  |
| 760  | 室内标识牌         | 套 | 30 | 文字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 26.05   | 781.5      |  |
| 761  | 楼梯间楼层指示牌      | 套 | 11 | 不锈钢雕刻造型，表面文字 UV 打印焊接上墙 | 147.61  | 1623.71    |  |
| 762  | 楼层号牌          | 套 | 1  | 不锈钢里面拼接造型亚克力雕刻符号胶粘     | 130.24  | 130.24     |  |
| 合计报价 |               |   |    |                        |         | 2015417.77 |  |



##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标识标牌采购   | 工程地址                   | 兰州市七里河区奥体中心项目现场   |                        |   |
| 发包人                    |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   |
| 委托合同编号                 | /  | 审定日期                   | 2023.12.12  |                        |   |
| 报审结算金额(元)              | 3226786.89   | 调整金额(元)                | 核增  | /                      |   |
|                        |  |                        | 核减  | 623307.00              |   |
| 审定结算金额(元)              | 大写   | 贰佰陆拾万零叁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     |   | 小写                     | 2603449.59  |
| 发包人：<br>(盖章)           |   | 承包人：<br>(盖章)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br>(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br>(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br>(签字或盖章) | 张阳雪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技术负责人：<br>(签字或盖章)      |   | 技术负责人：<br>(签字或盖章)      | 王永梅   |



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标识标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建设工程

正本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标识标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 2024 年\_\_月\_\_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如因特殊原因至项目终止或项目工期延长，服务期限相应终止或顺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小写) ¥1997771.52 元。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评审为准。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_\_\_\_元/天(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安装合同价的\_\_\_\_%。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如非因甲方原因产生工作失误、工期延误,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进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延迟一日历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为止。

5.合同生效后,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在三十日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采购安装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均同意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双方依据鉴定结论承担鉴定费用。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4 份,甲方 10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帐号：

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法定代表人：董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24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电子邮箱：

帐号：11015145797000



5. 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251BA1002277) 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
| 中标内容 | 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                       |
| 工期   | 合同工期为：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完成合同清单中第一批对应工作内容的验收，合同清单中第二批对应工作内容在甲方下达服务要求后20天内完成验收。 |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叁元伍角捌分  |      |                       |
|      | 小写：¥ 1,795,003.58 元  |      |                       |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18682042416。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合同编号：\_\_\_\_\_

## 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 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点：福田区皇岗路与百合八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河套中心项目阵地包装制作及安装。

（二）项目地点：福田区皇岗路与百合八路交汇处。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购、制作及安装等，交付即可使用。

（四）合同内容：广告设计方案的包含的所有立体字、广告布、灯箱、板材、线路等的深化设计、生产制作及安装、后期拆除及处理。具体详见附件四、五。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如有）；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稿源文件及设计图纸；

7、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完成本合同第四条“分项价格明细”中第一批对应工作内容的采购、制作、安装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分项价格明细”中第二批对应工作内容在甲方下达服务要求后20天内完成采购、制作、安装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一年。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叁元伍角捌分（小写¥：1795003.58元），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1646792.28元），税率9%。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设计费、差旅费、通勤费、通讯费、安装费、场地费、海关报关费、维护费、保险费及税金等为实施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如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因税法规定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含税价保持不变，不含税价根据变动后的税率调整。

分项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5：《已标价报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b>一、楼体字 (第一批)</b> |       |   |  |                |        |          |             |
| 1                  | 写字楼西侧 | 楼体字 1<br>40*19.5m                           | 阻燃灯饰专用网（玻璃纤维混合胶大孔网）阻燃效果达到 V0 级，加厚高精喷绘画面切型，led 圆形模组，字外形的轮廓排列光源，高空作业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电源线，安全开关 变压器 定时器等一切辅助材料） | m <sup>2</sup> | 780    | ¥ 105.74 | ¥ 82,477.20 |
| 2                  | 三单元北侧 | 楼体字 2<br>6m*19.5m<br>5m*19.5m<br>3.5m*19.5m | 阻燃灯饰专用网（玻璃纤维混合胶大孔网）阻燃效果达到 V0 级，加厚高精喷绘画面切型，led 圆形模组，字外形的轮廓排列光源，高空作业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电源线，安全开关 变压器 定时器等一切辅助材料） | m <sup>2</sup> | 282.75 | ¥ 105.74 | ¥ 29,897.99 |
| 3                  | 三单元西侧 | 楼体字 3<br>9.5m*19.5m<br>6m*25m               | 阻燃灯饰专用网（玻璃纤维混合胶大孔网）阻燃效果达到 V0 级，加厚高精喷绘画面切型，led 圆形模组，字外形的轮廓排列光源，高空作业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电源线，安全开关 变压器 定时器等一切辅助材料） | m <sup>2</sup> | 335.25 | ¥ 105.74 | ¥ 35,449.34 |
| 4                  | 三单元南侧 | 楼体字 4<br>29.3m*19.5m                        | 阻燃灯饰专用网（玻璃纤维混合胶大孔网）阻燃效果达到 V0 级，加厚高精喷绘画面切型，led 圆形模组，字外形的轮廓排   | m <sup>2</sup> | 571.35 | ¥ 105.74 | ¥ 60,414.55 |

|                       |       |           |            |  |   |     |            |                      |
|-----------------------|-------|-----------|------------|--|---|-----|------------|----------------------|
| 2                     |       | 安装费       |            | 高空作业安装费用   | 项 | 1   | ¥18,263.89 | ¥18,263.89           |
| 3                     |       | 拆除费       |            | 高空作业拆除费用   | 项 | 1   | ¥6,084.28  | ¥6,084.28            |
| 小计                    |       |           |            |  |   |     |            | <b>¥37,506.42</b>    |
| <b>八、营销中心</b>         |       |           |            |  |   |     |            |                      |
| 1                     | 入口处   | 墙壁 logo 字 | 长度5米*高度2米内 | 304#1.5mm 拉丝不锈钢激光折弯焊接成型，焊接打磨，烤白色汽车漆，内置 LED 高光模组正面发光，3mm 亚克力面板，6000k 色温 LED 光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电源线，安全开关 变压器 定时器等一系列辅助材料） | 项 | 1   | ¥9,372.49  | ¥9,372.49            |
| 小计                    |       |           |            |  |   |     |            | <b>¥9,372.49</b>     |
| <b>九、样板房零散物料（第一批）</b> |       |           |            |  |   |     |            |                      |
| 1                     | 户型水牌  | 户型水牌      | 80*60cm    | ① 上部不锈钢电镀立体字；<br>② 不锈钢玫瑰金电镀边框；<br>③ 内容 UV 打印+白色亚克力；<br>④外部 8mm 厚超白玻璃；  | 套 | 12  | ¥1,056.82  | ¥12,681.84           |
| 2                     | 玻璃展架  | 玻璃展架      | 120*80cm   | 带定制丝印 Logo 金属底座 + 玻璃展示面  | 套 | 10  | ¥1,605.30  | ¥16,053.00           |
| 3                     | 物料信息贴 | 物料信息贴     |            | UV 超透贴（彩白彩）  | 张 | 200 | ¥26.91     | ¥5,382.00            |
| 小计                    |       |           |            |  |   |     |            | <b>¥34,116.84</b>    |
| 合计                    |       |           |            |  |   |     |            | <b>¥1,595,003.58</b> |
| 暂列金额（不可调整）            |       |           |            |  |   |     |            | <b>¥200,000.00</b>   |

|          |                |
|----------|----------------|
| 含税总计     | ¥ 1,795,003.58 |
| 税率% (9%) |                |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暂定总价、进度款、结算价/款等各种价款均为含税价，合同费用按照四次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工作内容对应合同价的 30%；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第一批对应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后第一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对应合同价的 100%。

3、第三次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第二批对应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即所有内容达到结算条件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审核完成后依据履约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4、第四次付款（质保金）：自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并拆除处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3%。

5、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二) 履约评价：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6《履约评价表》的内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履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结算金额中，具体如下：

1、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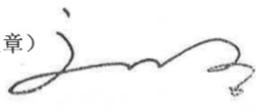
2、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扣除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5%；

3、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不扣款。

### (三) 发票及账户。

1、在甲方支付各项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与本合同签订方一致，不能要求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真实的，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盖章)<br> | 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盖章)<br>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br>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br>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CY075K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1988825R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
| 邮政编码：518048   | 邮政编码：518100  |
|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 银行账号：11015145797000  |

## 6. 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施工

吉林省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C-QN(A)-01Q-施工-0069

### 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吉林省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力旺宽合项目一期标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菜市街与尚邻路交会处。

1.3 承包范围: 力旺宽合一期园区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包含: 园区标识系统、建筑主体标识系统、地下室标识系统、设备设施标识、住宅地面交通警示标识系统等基础、城市界面标识等安装施工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1.5 质量等级: 甲方验收合格。

####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宽合一期标识工程: 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8月03日(含首尾日);

2.2 宽合城市界面标识工程: 2026年03月15日至2026年05月15日(含首尾日)。

#### 第3条 施工依据

3.1 甲方书面确认的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查确认的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图纸。

3.2 国家及吉林省、长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甲方的相关技术标准。

#### 第4条 合同价款、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20,0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86238.53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增值税率为 9%(如遇税率调整, 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率双方确认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据实调整), 税额为人民币 133761.47 元(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

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竣工清洁费及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计价方式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施工,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计价原则如下:

变更签证部分价款=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吉林省 2024 年现行定额,取全费,下浮 10%,主要材料执行市场询价;;
- ④ 清单及定额中均未涉及的项目,由乙方提报,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在施工前协商确定。

4.2.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先审批后施工”执行,即自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含 30 个工作日)未上报,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减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所涉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50 个工作日内(含 50 个工作日)未上报,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减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所涉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90 个工作日内(含 90 个工作日)未上报,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减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所涉费用的 25%作为违约金;超过半年未上报(含半年)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费用按 50%计算;超过壹年未上报(含壹年)的,所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3 合同价款支付

本工程按宽合一期园区内、宽合南侧城市界面内容分两年施工,按施工内容分批次付款,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4.3.1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内容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内施工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4.3.2 合同项下所有产品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加工,该批次产品全部加工完成运至现场进行验货,经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监理对质量进行确认,并由甲方成本人员对完成产值进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产品合同价款的 70%。

- ② 合同违约金;
- ③ 因质量瑕疵进行的扣款;
- ④ 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图纸等要求不相符而进行的扣款;
- ⑤ 水电费等;
- ⑥ 其它内容。

4.4.2 乙方应在合同项下所有工程验收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如资料缺失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资料补充及完善。

4.4.3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并配备专职人员, 本着对甲乙双方负责的原则, 双方确认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结算进度滞后而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4.3.1 资料不齐全, 不符合审核要求;

4.4.3.2 人员配合不到位, 时间方面不能满足审核要求;

4.4.3.3 通过审核甲方发现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瑕疵或有乙方未按照合同完工项目, 而乙方拒不配合调整价款的;

4.4.3.4 乙方在甲方对最终审核值确认之前, 不全力配合相关审核工作。

4.4.4 甲乙双方审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 如由于乙方提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诉求, 从而导致结算进度延缓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4.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执行投标洽商结果, 并按甲方报价要求合理确定各项单价。

4.4.6 为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双方提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结算不可高估冒算, 提报值如超过审定结算额的 10% (含 10%, 按照一单一算的原则), 甲方收取审减值的 3% 作为违约金, 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经甲方评估, 超报值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 经甲方评判,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降低乙方在甲方评估体系中的排名。

## 第 5 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5.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及电源,但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3 甲方负责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场地内的交通顺畅(乙方原因导致的交通不畅除外)。

5.1.4 甲方委派**轩宝峰**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在施工前需对施工节点进行深化设计,与设计部及项目部确认后,进行施工封样,经甲方审查后,方可进场施工。

5.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2.4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警示标牌齐全,严格遵守施工安全准则。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的建设与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5.2.5 保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违规施工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等,其中对于安全生产责任,特别强调本工程涉及一切安全责任以及如产生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2.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如因施工需要无法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应在向甲方交接之前无偿恢复其原状,并承担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

5.2.7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在施工前七日内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所用的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人员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施

10.1.4 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负责人;

10.1.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且甲方保留开除该人员的权利;

10.1.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合同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10.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10.2.3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负责人;

10.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10.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10.2.6 如因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倘通过双方磋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亦是法院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第12条 附件及补充条款

12.1 甲方确认的图纸及双方确认的《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投标报价书》。

12.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12.3 答疑文件。

12.4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及资质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以上附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12.5 附件的解释顺序以上述的排序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6 甲方需要追加本合同以外的设备或项目时，甲、乙双方需签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12.8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字体）修改本合同，否则修改部分无效。

### 第 1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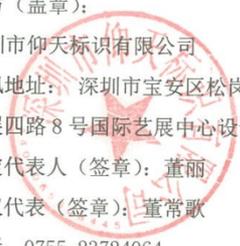
###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拾壹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吉林省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春市九台区力旺湖语城一期 21 栋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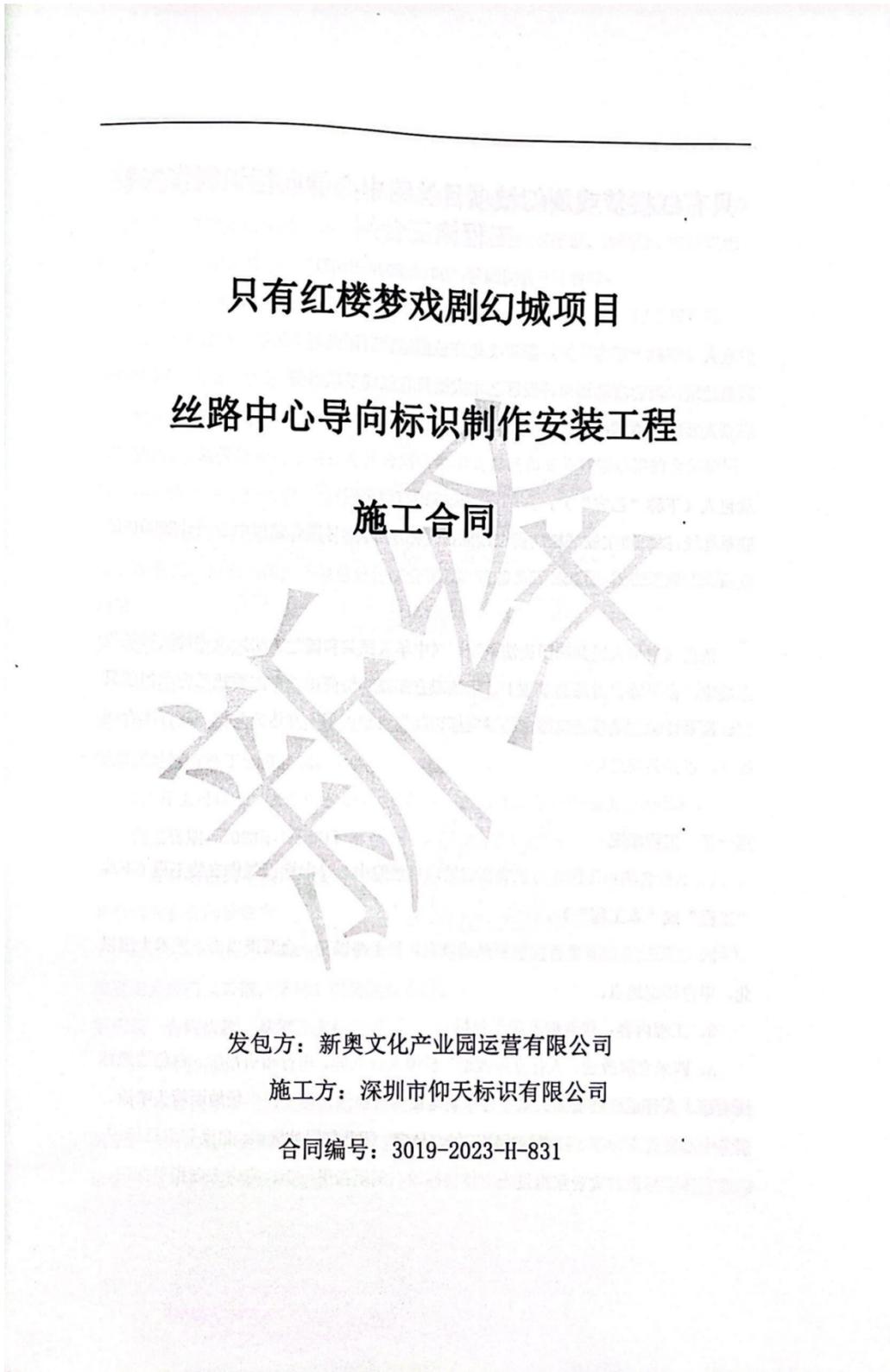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  
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丽  
授权代表（签章）：董常歌  
电话：0755-23724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帐号：11015145797000

### 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 额        | 备注                    |
|-----|------------|------------|-----------------------|
| 1   | 力旺宽合一期标识工程 | 1602000.00 |                       |
| 2   | 标识打样费      | 18000.00   | 共计3家，单价6000元，合计18000元 |
| 合 计 |            | 1620000.00 |                       |



7. 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 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3019-2023-H-831

发包人（下称“甲方”）：新奥文化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艺术大道只有红楼梦项目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士涛 152 1019 8159

承包人（下称“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016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黎盼 153 3377 33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新开路以东，和平路以西，金源道以南，艺术大道以北，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 A、四米立牌改造、人行立牌改造、新增人行立牌、车行指引吊牌、白色边缘标线喷涂、人行道标线喷涂、地下停车场地面箭头喷涂、地上停车场地面箭头喷涂、票务中心发光立体字、红楼梦戏剧幻城立体字、团队售票处标识、自助售票标识、贴墙立体字标识、大观室内发光立体字标识、厕所指引标识、室内方向指引标识、

功能门牌标识、母婴室使用公约标识、母婴用品分类标签标识、寄存柜标识、寄存须知标牌、卫生间温馨提示牌、租赁自助区标牌、AED使用标识、3M贴纸、坡道喷涂、柱面亚克力、墙面喷涂、柱面喷涂、踢脚线修复、改造设计费等；

B、标识样板制作及施工图纸、招标清单范围内有关导向标识一切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涉及标识制作安装的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技术服务、工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障和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包保修（正常使用两年）。

5、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总分包配合管理、包检测调试、包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等。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工期：30个日历天。（即开工日至完工日的时间，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施工配合的等待时间及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等，工期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2、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进度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完工，乙方须予以配合，相关赶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须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若有，下同）、政府相关部门（若需，下同）共同验收合格。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方式，根据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和金额结合工程设计图纸，本工程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叁拾壹元陆角整，（小写）：¥1,820,031.60元（下称“合同价款”）。

若本工程存在需要乙方设计（含局部深化设计）的部分，乙方应确保其具备设计的资质及能力，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工程竣工后，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应改变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六条 材料要求**

1、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品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国产材料应按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颁布标准进行开箱检查。

2、材料报验资料须齐全，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进场材料检查验收：

1) 对于首次进场材料100%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材料供应商共同参与。

2) 对于相同材料二次及后续进场通知需参与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甲方项目工程师抽检不少于总量的 30%。

3) 对于进场材料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项目工程师需书面通知（参考《材料退场通知单》）监理单位和乙方（材料供应商），由乙方对本批次材料全部退换，监理单位监督，项目工程师退换过程需留存照片（影像）资料。对退换后二次进场材料由项目工程师组织监理单位乙方和材料供应商共同参与，须100%验收。

4) 对现场验收结果有异议的材料，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5) 验收完成后，需填写《工程进场材料验收及取样送检表》并保存。

5、进场材料主要检查项目

1) 供货厂商的法人、地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防火门、特种门、消防器材类等）、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清单等资料是否相符、齐全、有效。

2) 品牌是否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7、如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撤出施工现场前后所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1、因本合同或本工程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起草、修订完成，非一方事先拟定的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甲方已向乙方详细说明了本合同/的内容，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内容，对于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提出的各种疑问，甲方亦给予了充分回复和说明，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质量保修等条款，双方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3、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且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如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项目丝路中心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奥文化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甄 [Signature]

乙方（盖章）：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7】日

8. 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XMSTZ-材料设备类-173

# 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观海广场室内（楼层标识、住户门牌、电梯编号、信报箱、其他相关标识）、观海广场室外（园林标识、精神堡垒、楼宇标识、其他相关标识）、湾畔家园室内（住户门牌、电梯编号、信报箱、其他相关标识）、湾畔家园室外（园林标识、楼宇标识、其他相关标识）标识制作及安装、深化施工图、报价清单及甲方下发工程通知单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清单包括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详见图纸及合同清单。

乙方承担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及内容（货物）所需的各种材料购买、标识牌制作及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等一切工作。

### 二、价格：

####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措施、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元（小写：1427374.28 元），其中：暂列金：208453.14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元（小写：1309517.69 元），税金（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元（小写：117856.59 元），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适用于 9 % 的增值税税率。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及内容（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专用工具、配件、部件及有关附件、包检测费用、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费用、调试费用、措施费、保险费、总包配合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措施费，以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签署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等。

2.3 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意见之日起 2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 甲方批准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6 任何时候乙方一旦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因变更价款的争议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2.7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若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则该暂列金额归甲方所有。

3.其他:

乙方需要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并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 三、完工期

1、总工期: 45 日历天。

观海广场: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3 号楼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除 3 号楼以外其他区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湾畔家园: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 栋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除 2 栋以外其他区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以上列明的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标识制作、安装及验收通过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的时间。

### 四、现场管理要求

#### (一) 双方义务规定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有关验收。

1.6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甲方现场的管理。

2.2.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的行为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修改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并承担因此违法的责任。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合同履行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应任命一名乙方代表,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乙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2.4. 没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撤销对乙方代表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

2.5. 乙方的代表及其委托人应能流利地使用合同中规定的语言进行日常交流。

2.6.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7.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施或装备、合同中注明的乙方的文件,以及必须由乙方提供的人员、货物、消耗品和其他物品或服务。

2.8.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工作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除合同中规定的范围,乙方应对所有乙方的文件、临时工程和按照合同规定对每项货物和材料所做的设计负责。

2.9. 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交为实施工程拟采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在事先未通知并取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类安排和方法进行重大修改。

2.10. 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乙方设计,则: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说明的程序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部分的乙方的文件;

(2) 乙方的文件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并使用合同规定的法律和语言,还应包括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为统一各方设计而应加入图纸中的附加信息;

2.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严格检验;完全满足规范、标准和合同对货物规定的所有有关安全和质量要求。不应该存在货物因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材料选用不当、工艺粗糙、检

1、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其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中安装施工以及使用有毒性腐蚀性物品等安装施工时，安装施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设施。

6、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有关乙方工作的约定，以及按照现行的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造成人身伤害和（或）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费用。

#### **五、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及材料须于甲方书面通知的到货时间之前交付至本合同约定地点；产品到现场并经甲方书面初验合格后10天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一切工作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2、交货地点及费用：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堆码，因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产品运输保险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因产品运抵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其产品成品、半成品及需要使用的一切材料设备的保管、加工、仓储及二次运输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工程开发移交场地时间拖延等原因）调整供货、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赶工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乙方同意不就供货、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的变更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4、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在运输、装卸、堆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产品运输、装卸、堆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灭失的风险、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5、验收方式**

5.1 乙方送货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必须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送货单应载明的单号、日期、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须清晰完整）及携带甲方签发的采购订单复印件以供核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时，甲方对送货单所列信息与产品进行核对，核对完毕、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书面确认初验合格；该等现场初验签收仅对产品的包装、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外观进行核实，初步验收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及产品风险转移的最终依据。同一采购订单或报价单的产品须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核对结算。

5.2 货到交货地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场内运输、堆码、保管、加工、场内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书面验收，质量方视为合格。如产品需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合格。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3 乙方应接受甲方因该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的退货、换货要求，并同意由此产生的价差在货款中多退少补，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具体办法如下：

5.3.1 退货时基准单价参照该货品的合同单价。

5.3.2 退货产品应外观整洁无损伤，甲方配合乙方对退换产品进行清点和核对。

5.3.3 如需将退、换产品运输到生产厂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3.4 若退货产品为甲方特殊订造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4 非甲方原因，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因乙方违约要求乙方退换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 **六、质量要求及安装验收要求**

### **（一）安装的质量要求**

#### **1、安装和调试**

1.1 乙方负责对全部合同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使其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不会因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商赔偿。因乙方使用的材料或安装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以及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合同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合同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乙方应在安装过程中遵守甲方关于安装现场的管理规定，这些规定列于合同附件中。

3.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甲乙双方提出价格异议，如果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价格购买到货物，应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若乙方仍拒绝购买，该种货物改为甲方供应，乙方按该货物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对货物的责任拥有权

4.1、在安装期间，乙方应做好自有成品及其它成品的保护，乙方自行负责验收前任何货物或材料的破损和遗失等负责。

4.2、在未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前，送抵工地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皆不得移离工地。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审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的20%，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审批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货物到工地经初步验收合格且货物安装全部完成（安装完成产值达到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的80%，本次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3、竣工验收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检测调试合格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交齐全付款资料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或实际完成实物量造价（二者之低价者）的90%。

**4、项目移交、结算完成付款**

验收问题已整改完成且全部货物由乙方完成移交，结算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保金付款**

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其他遗留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6、说明：**

(1)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2) 所有付款均应达到付款条件，在支付各期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同等金额（合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保密

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财务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所有未向公众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服务完成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乙方并不得留存材料的电子文档。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合同是否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 十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其他关于本项目的双方往来文件。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排列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小梅沙片区观海广场、湾畔家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  
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  
设计 SOH016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3724064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帐号：11015145797000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6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怡海国际中心 27F

9.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标识标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正六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标识标牌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如因特殊原因至项目终止或项目工期延长，服务期限相应终止或顺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 [ ] 日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玖分；

(小写) ¥1124585.89 元。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评审为准。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帐号：

乙方：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法定代表人：董丽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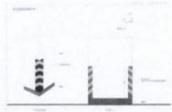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3724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电子邮箱：

帐号：11015145797000



|    |             |   |             |  |   |      |        |            |       |
|----|-------------|---|-------------|--|---|------|--------|------------|-------|
| 62 | 反光橡胶防撞护角    |  | 100×100×800 | (1) 钻φ4.2mm孔<br>(2) 用φ4mm*25mm的自攻螺丝和胶塞固定<br>(3) 包含本套标识系统制作安装费用、安装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可能发生的拆改恢复费用，所有配套附件的制安费用，所有涉及的安装电气管线、预埋件等配套制安费用等<br>(4)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 组 | 185  | 109.74 | 20301.90   | 一组四个  |
| 63 | 无振动止滑坡道     |  | 宽度 3000     | (1) 无振动止滑坡道<br>(2) 包含本套标识系统制作安装费用、安装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可能发生的拆改恢复费用，所有配套附件的制安费用，所有涉及的安装电气管线、预埋件等配套制安费用等<br>(3)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 m | 625  | 6.86   | 4287.50    | 线条长度  |
| 64 | 踢脚线         |  | 高度 150      | (1) 涂刷（喷涂颜色详见图纸）<br>(2) 包含本套标识系统制作安装费用、安装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可能发生的拆改恢复费用，所有配套附件的制安费用，所有涉及的安装电气管线、预埋件等配套制安费用等<br>(3)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 m | 2606 | 6.86   | 17877.16   |       |
| 四  | 暂列金额        |   |             |  | 项 | 1    |        | 70000.00   | 不可竞争费 |
| 五  | 总价（一+二+三+四） |   |             |  |   |      |        | 1124585.89 |       |



## 10.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标识导视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B-2023-0523-2

项目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VI导视系统工程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年5月23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 中标项目                                      | 中标价格         | 备注   |
|---|--------------|--|
|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VI导视系统工程 | 人民币 958000 元 | 1、中标价格含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9%;<br>2、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 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主送: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抄送: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ZSC（II）-2023-036

38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  
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  
VI 导视系统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 VI 导视系统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  
技术大道以西

建设单位：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发包人：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VI导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技术大道以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3#宿舍、4#食堂的外墙不发光 LOGO、地上地下楼内外墙面和吊装标识牌、园林景观区域内的各类指引牌、车库标识指示牌（含人防标识牌）及车库和地面交通设施、交通停车划线、车库墙体分区分色及指引喷涂、车库坡道的环氧地坪等。

### 三、质量目标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满足本合同其它部分的要求；上述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90】**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6】**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9】**月**【3】**日。

### 五、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的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

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 六、施工队伍和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队伍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二】种价格形式：

第一种：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所有清单项目或子目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竣工后以承包人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或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和调整。

第二种：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101 MA5A UN48 2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乙方名称：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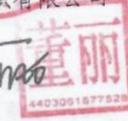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1988825R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1101514579700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 VI 导视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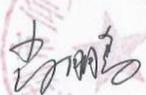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b>导视系统清单</b> |       |              |  |      |     |           |           |
| <b>一、户外区域</b> |       |              |  |      |     |           |           |
| 1             | A-01a | 南入口门楼<br>立体字 | 1. 字体规格:L14980*H1400*W300mm(其中字母字体 8 个, 汉字字体 2 个)<br>2. 骨架:内焊双层 25*25*2mm 镀锌管, 底部焊 L 码, M10 膨胀螺栓固定<br>3. 镨字材料品种、颜色:1.5mm 厚 304#不锈钢激光切割前后面板, 整体围边焊接厚 300mm<br>4. 表面打磨去毛刺后金属漆烤漆集团标准蓝色<br>5. 连接件:20*2mm 镜面圆管, 双层, 间距 200mm<br>6. 固定方式:字壳开缺口, 骨架两侧含 5mm 安装码, M8 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与屋面<br>尺寸: 14980*1400mm | 套    | 1   | 24,554.07 | 24,554.07 |
| 2             | A-01b | 西入口门楼<br>立体字 | 1. 字体规格:L14980*H1400*W300mm(其中字母字体 8 个, 汉字字体 2 个)<br>2. 骨架:内焊双层 25*25*2mm 镀锌管, 底部焊 L 码, M10 膨胀螺栓固定<br>3. 镨字材料品种、颜色:1.5mm 厚 304#不锈钢激光切割前后面板, 整体围边焊接厚 300mm<br>4. 表面打磨去毛刺后金属漆烤漆集团标准蓝色<br>5. 连接件:20*2mm 镜面圆管, 双层, 间距 200mm<br>6. 固定方式:字壳开缺口, 骨架两  | 套    | 1   | 24,554.07 | 24,554.07 |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153,330.00 |
| 三、地坪漆 |    |         |  |    |         |       |            |
|       | 27 | 坡道环氧地坪漆 | 1. 无溶剂环氧撒砂防滑地坪 (S: 5.0)<br>2. 底漆: 环氧底漆一遍<br>3. 中层: 环氧+石英砂三遍<br>4. 腻子两遍<br>5.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 面漆三遍<br>规格: S: 5.0 | m2 | 1327.30 | 34.78 | 46,166.94  |
| 分部小计  |    |         |  |    |         |       | 46,166.94  |
| 分部合计  |    |         |  |    |         |       | 918,674.21 |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VI导视系统工程

工程结算审定单

| 合同名称   |        |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VI导视系统工程合同 |  | 合同编号       | ZSC (II) -2023-036 |       |
|--|--------|---|--|------------|--------------------|-------|
| 建设单位   |        |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 结算汇总清单 | 合同价   | 施工单位送审价  | 审定价        | 核减额                | 核减率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1  | 合同清单   | 958,000.00                                  | 935,640.70   | 932,008.26 | 3,632.44           | 0.39% |
| 2  | 变更签证   |   | 19,196.32  | 10,884.70  | 8,311.62           | 0.00% |
| 3  | 转扣签证   |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应扣款项   |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工程奖励   |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 958,000.00                                  | 954,837.02   | 942,892.96 | 11,944.06          | 1.25% |
| 结算审定合计金额(大写):  |        | 玖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                            |  |            |                    |       |
| 备 注  |        | 本工程总罚款4100元,前期在进度款中已扣除4100元,本结算中不重复扣除。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   |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造价合约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集团审计部:  |        |   | 2025年1月7日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024年12月19日  |            |                    |       |

# 体系认证证书

##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3025Q04220101R1S

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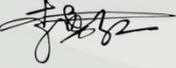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标识、标牌的设计及销售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日期：2028年06月06日

签发人：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本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证书有效性以上方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查询网站：<http://www.zhicz.cn>

---

##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606  
电话：0755-83346360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3024E06170315R1S

兹证明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标识、标牌的设计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日期：2027年10月14日

签发人：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本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证书有效性以下方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查询网站：<http://www.zhicz.cn>

---

##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606  
电话：0755-83346360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售后服务机构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总部设立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016层，距离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对本项目提供完善、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工作并对质量提供保障，所有售后服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经验，能最大限度的保证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 投标担保

##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151457970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515660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2. 转账凭证

| 平安银行<br>PING AN BANK |                          | 收付款业务回单                   | 回单凭证                |
|----------------------|--------------------------|---------------------------|---------------------|
| 记账日期:                | 2025-10-22               | 回单号: 25102208240010000159 | 验证码: 854072         |
| 付款人名称: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收款人名称: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付款人账号:               | 11015145797000           | 收款人账号:                    | 19014513874008      |
| 付款人开户行:              |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收款人开户行:                   | 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 币种:                  | 人民币                      | 大写金额:                     | 贰佰元整                |
|                      |                          |                           | 小写: 200.00          |
| 备注:                  | 05250036002329960058(网银) |                           |                     |
| 已打印次数: 1             |                          | 打印时间: 2025-10-22 14:34:36 | 设备编号: 0000          |
| 打印方式: 网银             | 柜员号: 0000                | 网点号:                      |                     |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 (bank.pingan.com, 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 验证回单信息。

### 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139108374

验真码：wWDrtr98F8SRb9s64j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10月2日



薛玉文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139108374 验真码：wWDrtR98F8SRb9s64j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至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 4.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以及合同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139108374  
验真码：wWDrtR98F8SRb9s64j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825R  
联系电话：166\*\*\*\*4603

####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LK44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险费率：0.5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 至 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员工数量 |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 办公场所面积(M2)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
| 2011年4月6日 | 24人  | 24人      | 657.01     | 无               |

# 1.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6月 -- 2025年 09月 )

单位编号: 10160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 (人)

| 序号 | 参保年月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1  | 202506 | 17   | 17   | 17        | 17   | 17   |
| 2  | 202507 | 20   | 20   | 20        | 20   | 20   |
| 3  | 202508 | 21   | 21   | 21        | 21   | 21   |
| 4  | 202509 | 24   | 24   | 24        | 24   |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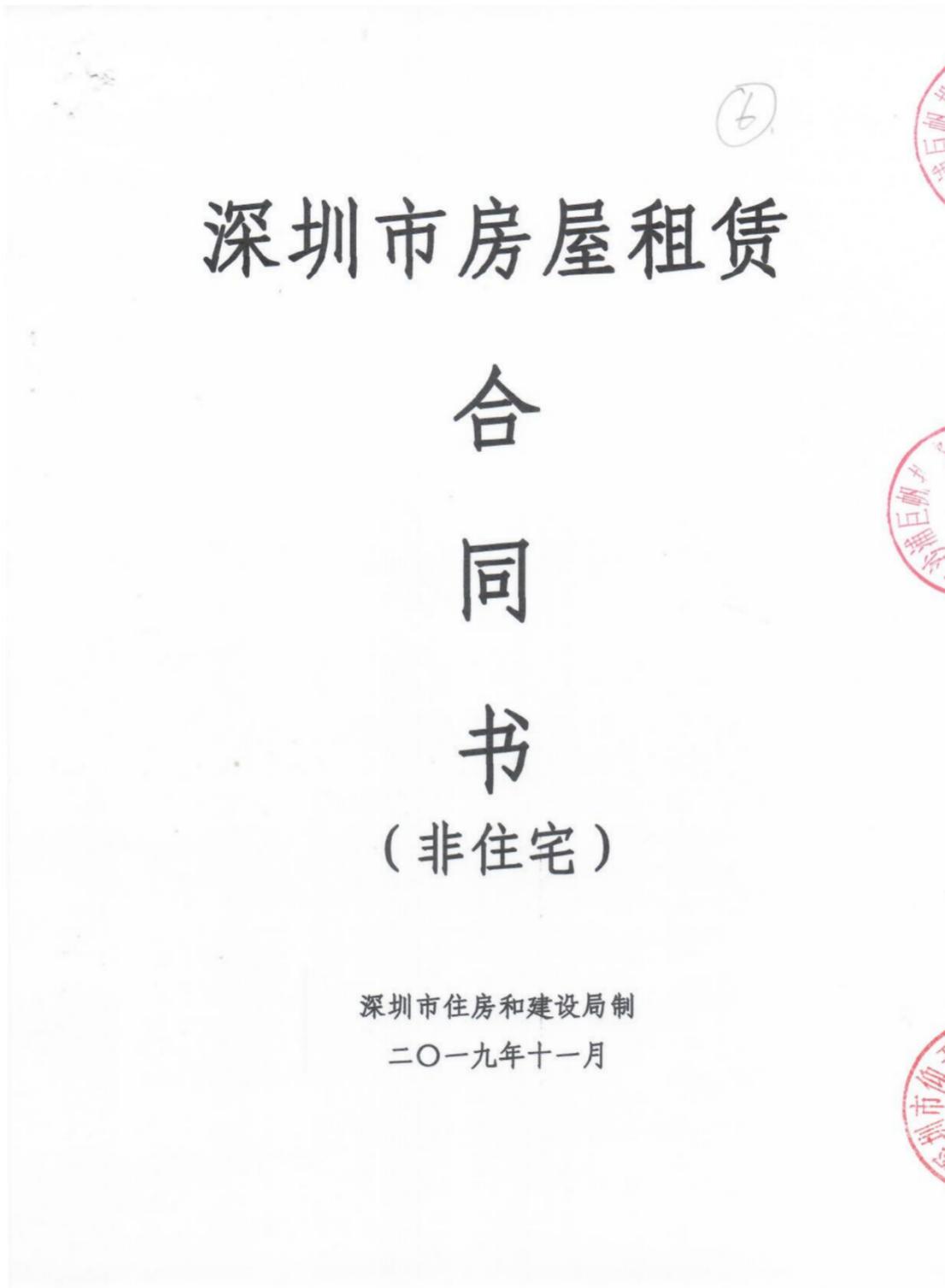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5919320255301e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6日 16:45:46



2. 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合同）



##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571776399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20160106388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商务大厦 501

联系电话: 0755-2789511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71988825R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鸿业工业园 C 栋 408

联系电话: 0755-23116991 董总 1802540751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道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大楼（工业区） / 16 层 02、03、04 号，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57.01 平方米，使用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毛坯（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计 5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共 5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07.51 元（大写：叁万叁仟伍佰零柒元伍角壹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前海支行

账 号：4000092219100766335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6 %，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5517.96 元（大写：叁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2) 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7649.04 元（大写：叁万柒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角肆分）；

(3)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9907.98 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67015.02 元（大写：陆万柒仟零壹拾伍元零贰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 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7.7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

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

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四《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lisc@mjhtz.com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  
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 1602-1604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496901150@qq.com/18025407517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汇总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万元) |        |         |        | 利润表(万元)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6849.53   | 48.01% | 6863.01 | 43.02% | 6266.20 | 314.98 | 7555.79 | 349.63 |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1. 2023 年财务报表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P035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P035 号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2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42        |                      |                      |
| 货币资金           | 2         | 5,655,847.59         | 1,903,125.87         | 短期借款              | 43        | 9,5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5        |                      |                      |
| 应收票据           | 5         |                      |                      | 应付票据              | 46        |                      |                      |
| 应收账款           | 6         | 39,422,671.67        | 28,881,297.12        | 应付账款              | 47        | 19,305,693.37        | 22,195,898.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7         |                      |                      | 预收款项              | 48        | 1,166,619.38         | 1,301,542.27         |
| 预付款项           | 8         |                      |                      | 合同负债              | 49        |                      |                      |
| 其他应收款          | 9         | 19,545,478.28        | 23,721,866.64        | 应付职工薪酬            | 50        | 1,532,847.65         | 507,473.96           |
| 存货             | 10        | 3,458,893.40         | 1,676,598.41         | 应交税费              | 51        | 101,774.22           | -20,737.36           |
| 合同资产           | 11        |                      |                      | 其他应付款             | 52        | 1,279,112.27         | 2,170,583.12         |
| 持有待售资产         | 12        |                      |                      | 持有待售负债            | 5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5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5</b> | <b>68,082,890.94</b> | <b>56,182,888.04</b>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6</b> | <b>32,886,046.89</b> | <b>26,154,760.44</b> |
| 非流动资产：         | 16        |                      |                      | 非流动负债：            | 57        |                      |                      |
| 债权投资           | 17        |                      |                      | 长期借款              | 5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8        |                      |                      | 应付债券              | 59        |                      |                      |
| 长期应收款          | 19        |                      |                      | 其中：优先股            | 6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        |                      |                      | 永续债               | 6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        |                      |                      | 租赁负债              | 6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        |                      |                      | 长期应付款             | 6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        |                      |                      | 预计负债              | 64        |                      |                      |
| 固定资产           | 24        | 412,368.47           | 431,254.97           | 递延收益              | 65        |                      |                      |
| 在建工程           | 2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7        |                      |                      |
| 油气资产           | 27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68</b>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8        |                      |                      | <b>负债合计</b>       | <b>69</b> | <b>32,886,046.89</b> | <b>26,154,760.44</b> |
| 无形资产           | 2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70        |                      |                      |
| 开发支出           | 30        |                      |                      | 实收资本              | 71        | 30,000,000.00        | 12,500,000.00        |
| 商誉             | 31        |                      |                      | 其他权益工具            | 7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        |                      |                      | 其中：优先股            | 7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        |                      |                      | 永续债               | 7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        |                      |                      | 资本公积              | 75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b> | <b>412,368.47</b>    | <b>431,254.97</b>    | 减：库存股             | 76        |                      |                      |
|                | 36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7        |                      |                      |
|                | 37        |                      |                      | 专项储备              | 78        |                      |                      |
|                | 38        |                      |                      | 盈余公积              | 79        |                      |                      |
|                | 39        |                      |                      | 未分配利润             | 80        | 5,609,212.52         | 17,959,382.57        |
|                | 40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1</b> | <b>35,609,212.52</b> | <b>30,459,382.57</b> |
| <b>资产总计</b>    | <b>41</b> | <b>68,495,259.41</b> | <b>56,614,143.01</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82</b> | <b>68,495,259.41</b> | <b>56,614,143.01</b>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b>一、营业收入</b>            | 1  | 62,662,093.06 | 59,619,275.3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 62,662,093.06 | 59,619,275.3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  |               |               |
| 减：营业成本                   | 4  | 53,272,057.20 | 50,710,440.68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5  | 53,272,057.20 | 50,710,440.68 |
| 其他业务成本                   | 6  |               |               |
| 税金及附加                    | 7  | 310,129.62    | 39,218.53     |
| 销售费用                     | 8  | 1,330,255.08  | 783,767.23    |
| 管理费用                     | 9  | 3,750,395.84  | 5,223,194.80  |
| 研发费用                     | 10 |               |               |
| 财务费用                     | 11 | 403,598.47    | 80,200.2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2 | 401,651.72    | 79,165.19     |
| 利息收入                     | 13 | -2,135.25     | -1,651.87     |
| 加：其他收益                   | 14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7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23 | 3,595,656.85  | 2,782,453.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 | 4,148.80      | 23.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 26 | 3,599,805.65  | 2,782,477.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 | 449,975.70    | 114,123.88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28 | 3,149,829.95  | 2,668,353.71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29 | 3,149,829.95  | 2,668,353.71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0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31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34 | 3,149,829.95  | 2,668,353.71  |
| <b>七、每股收益</b>            | 35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6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7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60,131,867.72        | 净利润                              | 3,149,829.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4,176,388.36         | 信用减值损失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b>  | <b>64,308,256.08</b>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886.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58,176,255.6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1,684,758.40         | 无形资产摊销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851,317.9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1,343,202.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b>  | <b>72,055,534.36</b>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b> | <b>-7,747,278.28</b>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82,294.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364,986.1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b>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768,713.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        |                      | 其他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7,278.2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b> |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b> |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        | 2,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        | 9,500,000.00         |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6</b> | <b>11,500,000.00</b>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0</b>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1</b> | <b>11,500,000.00</b>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5,655,847.59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32</b>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903,125.87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3</b> | <b>3,752,721.72</b>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1,903,125.87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5</b> | <b>5,655,847.59</b>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2,721.7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br>(或股本) | 其他<br>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br>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500,000.00 |            |      |       |            |      |      | 17,959,382.57  | 30,459,382.5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2,500,000.00 |            |      |       |            |      |      | 17,959,382.57  | 30,459,382.5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17,500,000.00 |            |      |       |            |      |      | -12,350,170.05 | 5,149,829.9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49,829.95   | 3,149,829.9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500,000.00 |            |      |       |            |      |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15,500,000.00 |            |      |       |            |      |      |                | 15,500,0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5,609,212.52   | 35,609,212.52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04月0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的规划、研发、设计、销售; 景观雕塑、艺术雕塑、建筑装饰、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展示展览策划、LED、LCD产品设计; 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线、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平面设计、广告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LED、LCD产品的制作及安装。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

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sup>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sup>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

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所欠银行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九)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

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655,847.59 | 1,903,125.87 |
| 合计   | 5,655,847.59 | 1,903,125.87 |

## 2. 应收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39,422,671.67 | 28,881,297.12 |
| 合计   | 39,422,671.67 | 28,881,297.12 |

## 3.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9,545,478.28 | 23,721,866.64 |
| 合计    | 19,545,478.28 | 23,721,866.64 |

## 4. 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货 | 3,458,893.40 | 1,676,598.41 |
| 合计 | 3,458,893.40 | 1,676,598.41 |

## 5.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12,368.47 | 431,254.97 |
| 合计   | 412,368.47 | 431,254.97 |

## 6. 短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 9,500,000.00 |      |
| 合计   | 9,500,000.00 |      |

## 7. 应付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19,305,693.37 | 22,195,898.45 |
| 合计   | 19,305,693.37 | 22,195,898.45 |

**8. 预收款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款项 | 1,166,619.38 | 1,301,542.27 |
| 合 计  | 1,166,619.38 | 1,301,542.27 |

**9.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32,847.65 | 507,473.96 |
| 合 计    | 1,532,847.65 | 507,473.96 |

**10. 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101,774.22 | -20,737.36 |
| 合 计  | 101,774.22 | -20,737.36 |

**11.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1,279,112.27 | 2,170,583.12 |
| 合 计   | 1,279,112.27 | 2,170,583.12 |

**12. 实收资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 | 12,500,000.00 |
| 合 计  | 30,000,000.00 | 12,500,000.00 |

**13.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7,959,382.57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7,959,382.57 |
| 加：本期净利润     | 3,149,829.9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15,500,00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609,212.52  |

**14. 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662,093.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 计    | 62,662,093.06 |

**15. 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主营业务成本 | 53,272,057.2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 计    | 53,272,057.20 |

**16.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税金及附加 | 310,129.62 |
| 合 计   | 310,129.62 |

**17.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销售费用 | 1,330,255.08 |
| 合 计  | 1,330,255.08 |

**18.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管理费用 | 3,750,395.84 |
| 合 计  | 3,750,395.84 |

**19.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财务费用 | 403,598.47 |
| 合 计  | 403,598.47 |

**20.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营业外收入 | 4,148.80 |
| 合 计   | 4,148.80 |

**21.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所得税费用 | 449,975.70 |
| 合 计   | 449,975.70 |

**七、其他重要事项****(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2)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出资额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  
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50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续

廖丽芳 43010016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兴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兴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9日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廖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1973-04-20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430703197304200028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17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7日  
 /月 /日

经注: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3.3.2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明确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郭凡: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9150542  
 Identity card No.



2.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Y988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Y988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Y988 号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42        |                      |                      |
| 货币资金           | 2         | 6,521,432.35         | 5,655,847.59         | 短期借款              | 43        | 5,000,000.00         | 9,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5        |                      |                      |
| 应收票据           | 5         |                      |                      | 应付票据              | 46        |                      |                      |
| 应收账款           | 6         | 37,152,087.43        | 39,422,671.67        | 应付账款              | 47        | 20,236,262.71        | 19,305,693.37        |
| 应收款项融资         | 7         |                      |                      | 预收款项              | 48        | 1,183,281.32         | 1,166,619.38         |
| 预付款项           | 8         |                      |                      | 合同负债              | 49        |                      |                      |
| 其他应收款          | 9         | 20,758,404.00        | 19,545,478.28        | 应付职工薪酬            | 50        | 1,586,132.42         | 1,532,847.65         |
| 存货             | 10        | 3,804,782.74         | 3,458,893.40         | 应交税费              | 51        | 211,951.64           | 101,774.22           |
| 合同资产           | 11        |                      |                      | 其他应付款             | 52        | 1,307,023.50         | 1,279,112.27         |
| 持有待售资产         | 12        |                      |                      | 持有待售负债            | 5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5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5</b> | <b>68,236,706.52</b> | <b>68,082,890.94</b>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6</b> | <b>29,524,651.59</b> | <b>32,886,046.89</b> |
| 非流动资产：         | 16        |                      |                      | 非流动负债：            | 57        |                      |                      |
| 债权投资           | 17        |                      |                      | 长期借款              | 5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8        |                      |                      | 应付债券              | 59        |                      |                      |
| 长期应收款          | 19        |                      |                      | 其中：优先股            | 6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        |                      |                      | 永续债               | 6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        |                      |                      | 租赁负债              | 6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        |                      |                      | 长期应付款             | 6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        |                      |                      | 预计负债              | 64        |                      |                      |
| 固定资产           | 24        | 393,481.97           | 412,368.47           | 递延收益              | 65        |                      |                      |
| 在建工程           | 2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7        |                      |                      |
| 油气资产           | 27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68</b> |                      |                      |
| 使用权资产          | 28        |                      |                      | <b>负债合计</b>       | <b>69</b> | <b>29,524,651.59</b> | <b>32,886,046.89</b> |
| 无形资产           | 2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70        |                      |                      |
| 开发支出           | 30        |                      |                      | 实收资本              | 7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商誉             | 31        |                      |                      | 其他权益工具            | 7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        |                      |                      | 其中：优先股            | 7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        |                      |                      | 永续债               | 7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        |                      |                      | 资本公积              | 75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b> | <b>393,481.97</b>    | <b>412,368.47</b>    | 减：库存股             | 76        |                      |                      |
|                | 36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7        |                      |                      |
|                | 37        |                      |                      | 专项储备              | 78        |                      |                      |
|                | 38        |                      |                      | 盈余公积              | 79        |                      |                      |
|                | 39        |                      |                      | 未分配利润             | 80        | 9,105,536.90         | 5,609,212.52         |
|                | 40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1</b> | <b>39,105,536.90</b> | <b>35,609,212.52</b> |
| <b>资产总计</b>    | <b>41</b> | <b>68,630,188.49</b> | <b>68,495,259.41</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82</b> | <b>68,630,188.49</b> | <b>68,495,259.41</b>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b>一、营业收入</b>            | 1  | 75,557,951.81 | 62,662,093.06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 75,557,951.81 | 62,662,093.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  |               |               |
| <b>减：营业成本</b>            | 4  | 64,235,446.57 | 53,272,057.20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5  | 64,235,446.57 | 53,272,057.20 |
| 其他业务成本                   | 6  |               |               |
| 税金及附加                    | 7  | 373,954.30    | 310,129.62    |
| 销售费用                     | 8  | 1,604,021.58  | 1,330,255.08  |
| 管理费用                     | 9  | 4,502,227.30  | 3,750,395.84  |
| 研发费用                     | 10 |               |               |
| 财务费用                     | 11 | 185,538.84    | 403,598.4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2 | 214,311.64    | 401,651.72    |
| 利息收入                     | 13 | -28,772.80    | -2,135.25     |
| <b>加：其他收益</b>            | 14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7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23 | 4,656,763.22  | 3,595,656.85  |
| <b>加：营业外收入</b>           | 24 | 5,002.62      | 4,148.80      |
| <b>减：营业外支出</b>           | 25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 26 | 4,661,765.84  | 3,599,805.65  |
| <b>减：所得税费用</b>           | 27 | 1,165,441.46  | 449,975.70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28 | 3,496,324.38  | 3,149,829.95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29 | 3,496,324.38  | 3,149,829.95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0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31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34 | 3,496,324.38  | 3,149,829.95  |
| <b>七、每股收益</b>            | 35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6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7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87,667,731.73        | 净利润                              | 3,496,324.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b>  | <b>87,667,731.73</b>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886.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63,695,732.18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2,251,113.65         | 无形资产摊销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1,724,123.2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4,631,177.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b>  | <b>82,302,146.97</b>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b> | <b>5,365,584.76</b>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5,889.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57,658.5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b>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38,604.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        |                      | 其他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65,584.7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b> |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b> |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        |                      |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6</b>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        | 4,500,000.0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0</b> | <b>4,500,000.00</b>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1</b> | <b>-4,500,000.00</b>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6,521,432.35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32</b>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5,655,847.59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3</b> | <b>865,584.76</b>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5,655,847.59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5</b> | <b>6,521,432.35</b>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5,584.7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br>(或股本) | 其他<br>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br>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          | -    | 35,609,212.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          | -    | 35,609,212.5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一”号填列)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496,324.38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496,324.38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          | -    | 39,105,536.90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双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8825R)，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丽；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标识、标牌的规划、研发、设计、销售；景观雕塑、艺术雕塑、建筑装饰、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展示展览策划、LED、LCD 产品设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线、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标识、标牌、LED、LCD 产品的制作及安装。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

北京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

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北京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北京航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

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九)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

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个人所得税   | ---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6,521,432.35 | 5,655,847.59 |
| 合计   | 6,521,432.35 | 5,655,847.59 |

**2. 应收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37,152,087.43 | 39,422,671.67 |
| 合计   | 37,152,087.43 | 39,422,671.67 |

**3.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20,758,404.00 | 19,545,478.28 |
| 合计    | 20,758,404.00 | 19,545,478.28 |

**4. 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货 | 3,804,782.74 | 3,458,893.40 |
| 合计 | 3,804,782.74 | 3,458,893.40 |

**5.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93,481.97 | 412,368.47 |
| 合计   | 393,481.97 | 412,368.47 |

**6. 短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9,50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0 | 9,500,000.00 |

**7. 应付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20,236,262.71 | 19,305,693.37 |
| 合计   | 20,236,262.71 | 19,305,693.37 |

## 8. 预收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款项 | 1,183,281.32 | 1,166,619.38 |
| 合计   | 1,183,281.32 | 1,166,619.38 |

## 9. 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86,132.42 | 1,532,847.65 |
| 合计     | 1,586,132.42 | 1,532,847.65 |

## 10.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211,951.64 | 101,774.22 |
| 合计   | 211,951.64 | 101,774.22 |

## 11.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1,307,023.50 | 1,279,112.27 |
| 合计    | 1,307,023.50 | 1,279,112.27 |

## 12. 实收资本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13.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5,609,212.52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5,609,212.52 |
| 加：本期净利润     | 3,496,324.3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9,105,536.90 |

**14. 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5,557,951.8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 计    | 75,557,951.81 |

**15. 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235,446.57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 计    | 64,235,446.57 |

**16.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税金及附加 | 373,954.30 |
| 合 计   | 373,954.30 |

**17.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销售费用 | 1,604,021.58 |
| 合 计  | 1,604,021.58 |

**18.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管理费用 | 4,502,227.30 |
| 合 计  | 4,502,227.30 |

**19.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财务费用 | 185,538.84 |
| 合 计  | 185,538.84 |

**20.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营业外收入 | 5,002.62 |
| 合 计   | 5,002.62 |

**21.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所得税费用 | 1,165,441.46 |
| 合 计   | 1,165,441.46 |

北京原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重要事项****(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23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8月16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2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林晓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 名 刘庆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5206150157  
 Identity card No.

# 其他

##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名 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丽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  
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1988825R  |
| 注册号:        | 440301105304425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0H01602  |
| 法定代表人:      | 董丽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04-06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2-05-27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标识、标牌的规划、研发、设计、销售；景观雕塑、艺术雕塑、建筑装饰、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展示展览策划、LED、LCD产品设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线、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
| 许可经营项目: |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br>标识、标牌、LED、LCD产品的制作及安装。  |

信息打印

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25/10/20 14: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4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号: 440301105304425  
法定代表人: 董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号: 4403011053044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术中心设计SOHO1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的规划、研发、设计、销售; 景观雕塑、艺术雕塑、建筑装饰、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展示展览策划、LED、LCD产品设计; 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线的销售; 平面设计、广告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LED、LCD产品的制作及安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董丽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宋永吉 监事 | 董云凤 总经理 | 董丽 执行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        |  |  |
|--------|--|--|
| 暂无清算信息 |  |  |
|--------|--|--|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       |       |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 序号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机关 | 被担保债权数额 | 详情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质股权数额 | 质权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登记期限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
|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检查实施机关 | 类型 | 日期 | 结果 |
|--------------|--------|----|----|----|
| 暂无抽查检查检查结果信息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结果发布时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抽查结果 | 主要不合格项目 | 承检机构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抽查年度 | 认证证书号 | 产品种类 | 产品名称(标称) | 规格型号 |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 证书撤销日期 |
|--------------|------|-------|------|----------|------|------------|--------|----------------|--------|
|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任务来源 | 抽查结果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机关 | 抽查完成日期 | 抽查结果 |
|-------------|--------|--------|--------|--------|------|------|--------|------|
|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 序号       | 被执行人 | 股权数额 | 执行法院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类型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序号                | 申请时间 | 判决法院 | 判决书文号 | 撤销事项 | 撤销登记时间 | 撤销登记机关 | 关注 |
|-------------------|------|------|-------|------|--------|--------|----|
|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 序号       | 执行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 被涤除人姓名 |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 涤除 | 异议 | 返回 |
|----------|------|-----------|--------|----------|----|----|----|
|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 序号       | 不实承诺情况 | 核查时间 | 处理结果 |
|----------|--------|------|------|
|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 序号     | 信誉信息 | 日期 | 授予单位 |
|--------|------|----|------|
| 暂无信誉信息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 序号       | 转让主体 | 受让主体 | 转让名称 | 转让时间 |
|----------|------|------|------|------|
|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 序号 | 报送年度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1  | 2024年度报告 | 2025年3月26日 | <a href="#">查看</a> |
| 2  | 2023年度报告 | 2024年4月28日 | <a href="#">查看</a> |
| 3  | 2022年度报告 | 2023年4月19日 | <a href="#">查看</a> |
| 4  | 2021年度报告 | 2022年4月22日 | <a href="#">查看</a> |
| 5  | 2020年度报告 | 2021年4月22日 | <a href="#">查看</a> |
| 6  | 2019年度报告 | 2020年9月9日  | <a href="#">查看</a> |
| 7  | 2018年度报告 | 2019年4月22日 | <a href="#">查看</a> |
| 8  | 2017年度报告 | 2018年5月19日 | <a href="#">查看</a> |
| 9  | 2016年度报告 | 2017年5月4日  | <a href="#">查看</a> |
| 10 | 2015年度报告 | 2016年6月23日 | <a href="#">查看</a> |
| 11 | 2014年度报告 | 2015年6月11日 | <a href="#">查看</a> |
| 12 | 2013年度报告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东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认缴明细   |                |                |                 | 实缴明细   |               |                | 异议 |
|----|-------------|-------------|--------|----------------|----------------|-----------------|--------|---------------|----------------|----|
|    |             |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br>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
| 董丽 | 3000.0      | 1000.0      | 知识产权   | 3000.0         | 2024年11<br>月8日 | 2024年11<br>月18日 | 知识产权   | 1000.0        | 2024年11<br>月8日 | 1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 序号       | 股东 |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股权变更日期 | 公示日期 |
|----------|----|---------|---------|--------|------|
|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 序号       | 许可文件编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有效期自 | 有效期至 | 许可机关 | 许可内容 |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权登记期限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备注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 序号       | 成员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员类型 | 母公司控股比例 |
|----------|------|----------|------|---------|
|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 | 产品或服务分类 | 标准类型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填报时间 |
|--------------|-------|---------|------|------|------|------|
|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 序号       | 信用承诺事项 | 信用承诺时间 | 信用承诺内容 |
|----------|--------|--------|--------|
|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 序号       | 授权方 | 使用方 | 授权名称 | 开始日期 | 授权期限 | 授权状态 | 变更信息 |
|----------|-----|-----|------|------|------|------|------|
|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     |     |      |      |      |      |      |

[关注](#)[订阅](#)[异议](#)[返回](#)

2025/10/20 14: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2. 企业法人变更证明

2022/5/30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59634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董丽（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宋永吉（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董云凤（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董丽（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云凤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丽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2、企业简介

仰天 —— “艺术标识”的创作者。以追求“建筑环境与导向标识的完美融合”为宗旨，“360度全案项目管理”为核心，全面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做精品标识导向系统。在城市环境、公共场馆、国家4A/5A景区及森林公园、Shopping Mall（购物中心）、酒店、住宅、医院、学校、工业园区、写字楼等标识导向系统的规划、设计、制作及施工中，积累了数百项目的成功经验，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

团队凭借丰富的标识从业及项目管理经验，多年来为国内重点工程、精品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及售后全案标识导向系统服务。

在规划与设计方面，我们寻求以文化为基准，以国际化视野、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为核心，将艺术融入到标识导向系统中。作为国内外多家知名建筑设计院的战略合作伙伴，我们是业内为数不多能提供集“审美与落地”一体的全案资深设计机构。

制作及产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ISO系列认证体系，但我们不满足于仅提供合格的产品，给客户“艺术品般精雕细琢的品质”才是我们的追求。精细的产品制作工艺与水准，近乎挑剔的质检环节是设计效果完美呈现的基本保障。十多年来，我们在制作的品质上，遥遥领先，深受广大客户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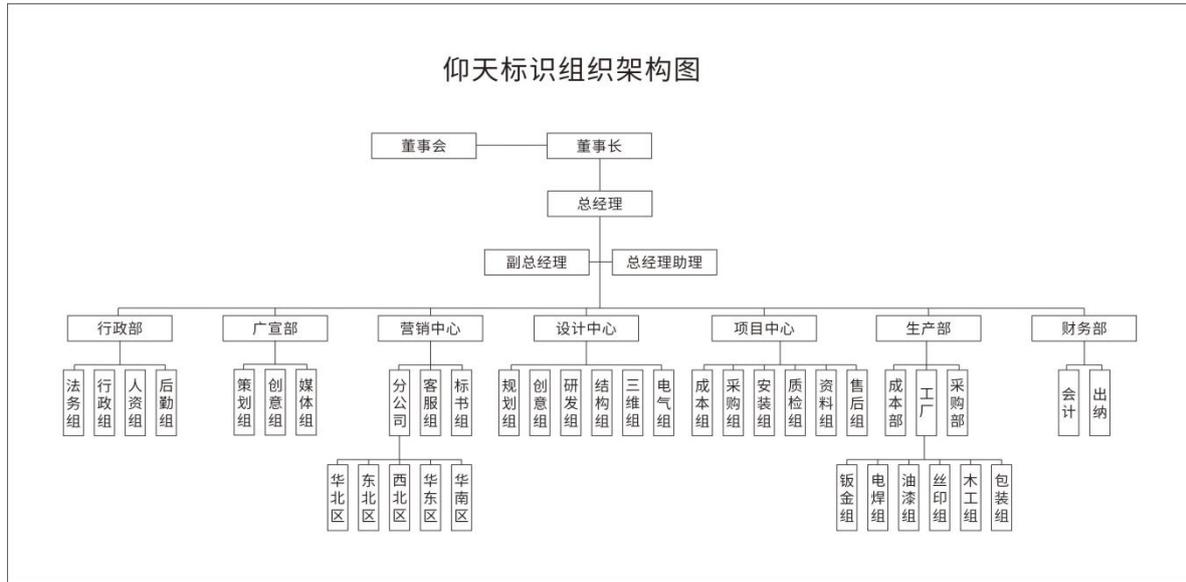
现场施工管理，企业已通过AAA级认证，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驻场跟进，竭诚为客户提供后顾之忧的全程服务。团队凭借丰富的标识从业及项目管理经验，多年来为国内重点工程、精品项目提供项目咨询、管理、安装等全案标识导向系统服务。

售后与服务，我们在全国几大中心城市设有分公司，每个项目所在点设置办事处或售后点，24小时全天候客服。

多年以来我们为国内多个知名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如：甘肃生活保障区四〇四160万平方米综合体、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30万平）、信通商务大厦、通化全民健身中心、信通集团、奥领中心（上善颐园）、滁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衢州体育中心、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乌兰牧骑宫、佟佳江旅游度假区（4A）、杨靖宇干部管理学院、蚌埠体育中心、威海绿轴一期文化活动中心及二期文化教育中心（图书馆、群艺馆）、哈尔滨大剧院、哈尔滨文化中心、镜泊湖地质公园5A级景区、长春西客站交通枢纽中心、哈尔滨西站、白盆窑改造银泰花园城、高新CBD、栖乐荟购物中心、明宇广场、豪雅五星级酒店、万豪世纪广场、新天地购物公园、远大购物中心、卓展购物中心、奥运彩车等。

经过多年的历练与沉淀，我们不断地自我挑战、突破与提升，每一步的成长都是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至诚期待与您合作，共创美好未来！

##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 (2) 注册资本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3) 人力资源

董事长、副总经理、设计总监简介一览表：

| 姓名 | 现任职 | 学历、职称                                | 在工程施工/产品供货安装方面的经历、经验  |   |
|----|-----|--------------------------------------|---|---|
|    |     |                                      | 参与的项目   | 在项目中的职务、作用及评价   |
| 董丽 | 董事长 | 大学本科<br>MBA<br>深圳标识协会理事<br>深圳仰天标识创始人 | 甘肃 404 综合体（160 万平方米）<br>滁州体育中心<br>衢州体育中心<br>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br>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廊坊大剧院）<br>奥领中心（上善颐园）<br>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br>呼和浩特乌兰牧骑宫<br>杨靖宇干部管理学院<br>佟佳江湿地公园<br>明宇广场 | 1. 毕业于深圳大学, 吉林大学 MBA。<br>2. 专注于品牌及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十余年, 注重导向系统与空间的完美融合。在规划设计的实践中, 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一套规划设计理论并被同行业人 |

|  |  |  |  |  |
|--|--|--|--|--|
|  |  |  | <p>豪雅五星级酒店<br/> 银泰花园城<br/> 江西农行<br/> 海容广场<br/> 威海市图书馆、群艺馆标识导向系统设计<br/> 蚌埠体育中心<br/> 哈尔滨大剧院<br/> 哈尔滨文化中心<br/> 恒兴国际<br/> 恒兴头道街<br/> 万豪国际<br/> 江西农业银行<br/> 哈尔滨卓展<br/> 哈尔滨群力远大购物中心<br/> 长春中信城卓展<br/> 中东通化新天地<br/> 新天地购物公园<br/> 沈阳卓越商场<br/> 长春科技文化综合中心综合馆<br/> 徐州奥体中心<br/> 石家庄奥体中心<br/> 哈尔滨西客站<br/> 长春西客站交通枢纽中心<br/> 华润<br/> 心悦城<br/> 万达广场<br/> 海口远大购物中心<br/> 中海地产<br/> 恒大集团<br/> 万科潭溪别墅<br/> 优山美地别墅<br/> 欧亚商都<br/> 长春卓展</p> | <p>士认可和借鉴。<br/> 3. 在商业领域，完成大小项目百余项，主张站在艺术审美与商业运营和管理相结合的角度打造购物中心导向系统。<br/> 4. 尤其在文化艺术、教育领域，完成国内外多项文体场馆类重点工程，主张站在艺术审美、文化内涵与运营管理相结合的角度创造艺术标识系统；赋予标识以美学与文化的传承！</p> |
| <p>获得多项技术专利及国家级著作权<br/> 《哈尔滨大剧院标识文化与艺术》专刊撰写者</p> |  |  |  |  |

|      |   |  |   |   |
|------|---|--|---|---|
| 宋永吉  | 副总经理  | 硕士研究生<br>机械工程师                         |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42万平)<br>甘肃生活保障区(160万平)<br>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项目<br>导视系统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30万平方米)<br>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30万平方米)<br>信通集团<br>信通商务大厦<br>通化市全民健身中心<br>银泰花园城<br>济南商河红星地产<br>天津红星<br>香港富豪新开门 | 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管理经验,专注于对学校、场馆和商业项目的理解和把握,在实际运作中获得广泛的好评。                                   |
| 张卫民  | 合伙人<br>艺术设计总监<br>首席设计师  | 大学本科<br>平面设计协会会员<br>资深设计大师<br>资深品牌设计大师 |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br>红楼梦戏剧幻城<br>哈尔滨大剧院<br>深圳老城区改造形象升级  | 致力于企业或品牌视觉形象 VIS 及品牌传播语导入,品牌包装与空间等系统性设计,坚持以中国语境构成设计的研究方向,将品牌理念、文字、图形转换为符合当代审美的传播符号,并不断尝试向三维空间延伸与实践,以设计逻辑为基础,实现从平面到空间的多维度呈现。 |
| 个人介绍 | 毕业于湖北美术学院视觉传达/深圳平面设计协会 SGDA 会员/受聘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设计专业研究生实践导师/HIII 国际创意联盟理事会员/2018 |  |   |   |

### 年粤港澳大湾区形象设计组组长

致力于企业或品牌视觉形象 VIS 及品牌传播语导入, 品牌包装与空间等系统性设计, 坚持以中国语境构成设计的研究方向, 将品牌理念、文字、图形转换为符合当代审美的传播符号, 并不断尝试向三维空间延伸与实践, 以设计逻辑为基础, 实现从平面到空间的多维度呈现。

#### 专业荣誉

作品入选和获得国内、国际专业荣誉 200 多项, 包括 360 亚太设计年鉴最佳设计奖, HK 香港环球设计大奖银奖, 台湾国际平面设计竞赛评审特别奖, 21 年澳门设计大奖海报类金奖提名/11 届字体类金奖/10 届海报类铜奖, 2017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国际评审奖, 2017 纽约 TDC 评审奖及 2019. 2018. 2016 年优异奖, DFA 2017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大奖铜奖, 2015-17 连续三届东京 TDC 优异奖, 2017 意大利 A 设计奖 IRON AWARD, GDC15 平面设计在中国提名奖, 深圳国际海报节铜奖, 中国国际海报双年展, 台湾金点设计奖, HIII 国际品牌和字体 2 项金奖、2 项银金、2 项铜奖, 法国肖蒙国家海报节, 波兰华沙国际海报双年展, 日本富山国际海报三年展, 波兰国际戏剧海报双年展, 28 TH /19TH Brno 布尔诺国际平面设计双年展芬兰拉赫蒂国际海报双年展, 金蜜蜂国际海报双年展, 设计之都公益广告大赛铜奖, 中国当代平面设计德国展邀请展, 澳门回归十周年海报设计大赛莲花大奖, 北京国际设计周<2016 当代国际水墨设计展>银奖, 中国之星金、银、铜奖, CCII 国际商标标志双年奖商业类金奖/文化类铜奖, 等等; 作品曾在美国、德国、韩国、日本、英国、秘鲁、俄罗斯、波兰、芬兰、捷克、香港、台湾、澳门, 中国等地展览和出版、以及被多个艺术博物馆收藏。

|      |  |
|------|--|
| 个人成就 | <p>第二届华人平面设计大赛海报标志入选 3 项<br/>         亚太设计年鉴入选 10 项(其中 6 项 VI 识别系统)<br/>         第八届全运会海报入选<br/>         亚太设计年鉴入选 4 项(其中 2 项 VI 识别系统)<br/>         深圳市文博会 盛宴视觉海报邀请展<br/>         深圳市图书馆 抗震救灾主题海报邀请展<br/>         澳门回归十周年海报大赛获 莲花大奖<br/>         上海浦东新区旅游形象标志大赛 获二等奖(一等奖空缺)<br/>         海报入选中国知识产权创意设计大赛<br/>         海报入选中国元素国际创意设计大赛<br/>         标志/海报入选&lt;&lt;中国设计年鉴&gt;&gt;<br/>         第 16 届亚运会公益广告创作大赛优秀奖<br/>         设计之都公益海报设计大赛&lt;城市. 家园&gt; 铜奖<br/>         第一届上海. 亚洲平面设计双年展入选<br/>         第 18 届芬兰拉赫蒂国际海报双年展入选<br/> <u>辛亥百年-暨第二届直觉武汉国际海报邀请展</u><br/>         太仓印象入选<br/>         台湾国际平面设计竞赛入选<br/>         中国国际海报双年展入选<br/>         第 25 届布尔诺国际海报双年展入选<br/>         北京国际设计周产学研优秀设计成果展佳作奖</p> |
|------|--|

#### (4) 团队业绩

1、 公司承担类似项目工程施工或材料设备供货(安装)的主要经历及经验（以文字表述）：

我们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项目有：

- 1) 桃花源
- 2) 上善商街
- 3) 南京常润总部基地
- 4) 远大购物中心
- 5) 兰州奥体中心运动员公寓及体育产业用房
- 6) 液态奶全球领先 5G 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游客服务中心）
- 7)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
- 8) 雄安四中（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 9) 甘肃生活保障区 404 综合体(160 万平)
- 10) 赤峰图书馆
- 11) 滁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12) 衢州体育中心
- 13)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14) 梦溪园
- 15) 奥领中心（上善颐园）
- 16) 佟佳江旅游度假区
- 17) 杨靖宇干部管理学院
- 18)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廊坊大剧院）
- 19) 佐丹力产业园（旅游工业园）
- 20) 泰德四馆（室内恐龙公馆、室内水公园、金豆艺术剧院、红色博物馆恐龙园）
- 21) 万豪集团
- 22) 双创基地
- 23) 银泰花园城
- 24) 海容广场
- 25) 高新 CBD
- 26) 明宇广场
- 27) 豪雅五星级酒店
- 28) 泰德地产
- 29) 国信南山
- 30) 信通商务大厦
- 31) 信通集团
- 32) 通化市全民健身中心
- 33) 华堂大厦
- 34) 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
- 35) 衢州体育中心创奖维修项目
- 36) 广州创维产业园
- 37) 内蒙创维如意世家
- 38) 鑫荣懋产业园

- 39) 云顶书吧
- 40)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
- 41) 恒兴国际
- 42) 内蒙乌兰牧骑宫
- 43) 长春万达广场
- 44) 安徽机电职业学院
- 45) 鸿栖台
- 46) 汕头印月府
- 47) 南宁未来广场
- 48) 威海栖霞街
- 49) 梁溪产业园
- 50) 三诺大厦
- 51) .....

### 1.3、 工厂生产水平

#### (1) 深圳总部公司及工厂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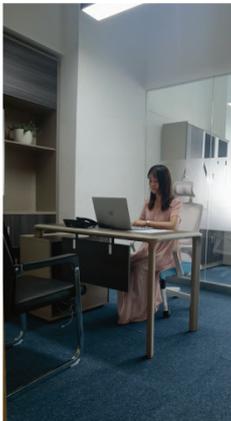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部坐落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 大厦 16 层，办公活动面积约 2000m<sup>2</sup>，是国内从事高端 VI、标识、IP、美陈、品牌形象设计及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售后一体化的专业性公司，在各省市下设十多个分公司办事处，长春、山东、重庆、天津、汕头、河北、江浙沪、安徽等。

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大义村 10 组，建筑面积：4000 平（租赁），工厂生产技术人员共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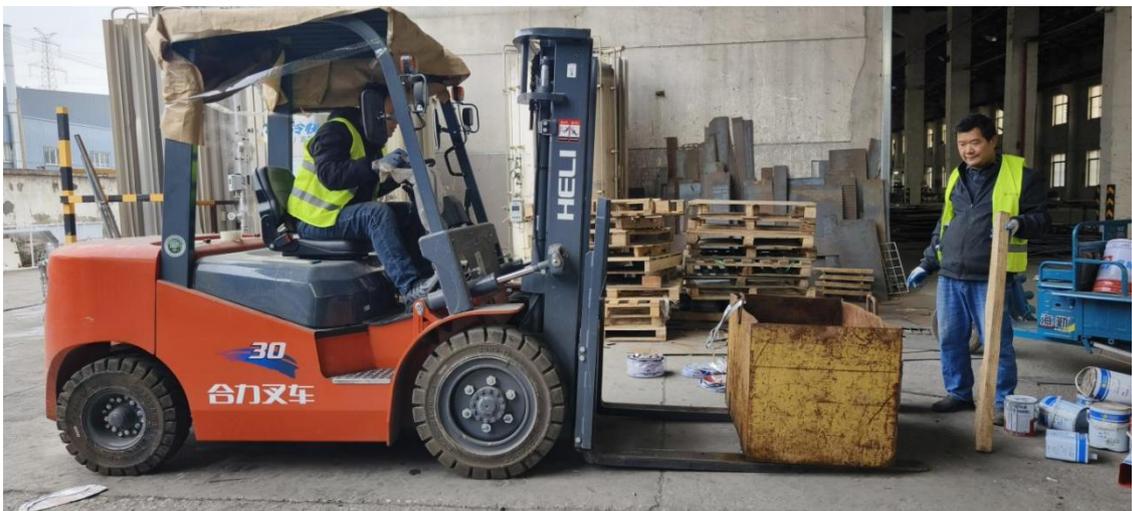
#### (2) 公司照片







(3) 工厂照片





(4) 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01 | 气焊风割机       | JQZ-3608<br>A          | 2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2 | 剪板机         | Q11-20*2<br>500        | 1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3 | 卧式金属带<br>锯床 | GW4028/Z               | 1 台 | 中国       | 2025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4 | 冲床          | J23-100                | 1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5 | 激光切割机       | /                      | 2 台 | 中国       | 2025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6 | 折弯机         | WC67Y                  | 2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7 | 气动冲压机       | APA-15T~<br>315T       | 5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8 | 交流弧焊机       | YK-505FL<br>4          | 2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09 | 交流弧焊机       | YK-405FL<br>4          | 2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0 | 交流弧焊机       | YK-305AA<br>2          | 2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1 | 刻绘机         | CT1200                 | 1 台 | 中国       | 2025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2 | 丝印台         | 手动大型                   | 1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3 | 压膜机         | FM                     | 1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4 | 航吊机         | 移动式<br>SJY-0.3-<br>9.0 | 2 台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5 | 运输车         | 福田 8T                  | 5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6 | 烤漆房         |                        | 1 个 | 中国       | 2023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17 | 亚克力吸塑<br>机  | HY760C                 | 1 台 | 中国       | 2024     | 优良       | 标识加工   |    |

|    |        |        |     |    |      |    |      |  |
|----|--------|--------|-----|----|------|----|------|--|
| 18 | 全站仪    | 国标     | 2个  | 中国 | 2024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19 | 靠尺     | 国标     | 5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0 | 水平尺    | 国标     | 10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1 | 万用表    | 国标     | 5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2 | 照度计    | 国标     | 2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3 | 卷尺     | 国标     | 10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4 | 线坠     | 国标     | 5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5 | 电压表    | 国标     | 3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6 | 电流表    | 国标     | 3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7 | 兆欧表    | 国标     | 3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8 | 试压泵    | 国标     | 1个  | 中国 | 2024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29 | 绝缘接地摇表 | 国标     | 1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0 | 氧气乙炔表  | 国标     | 1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1 | 压力表    | 国标     | 2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2 | 电笔     | 国标     | 5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3 | 钳形表    | 国标     | 3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4 | 吊车     | 国标     | 1个  | 中国 | 2024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5 | 发电机    | 国标     | 2个  | 中国 | 2024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6 | 氩弧焊三用机 | Z-SL01 | 3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7 | 打孔机    | 国标     | 2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             |    |          |    |      |    |      |  |
|----|-------------|----|----------|----|------|----|------|--|
| 38 | 灭火器         | 国标 | 10<br>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39 | 钢丝绳         | 国标 | 2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0 | 万用表         | 国标 | 3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1 | 角磨机         | 国标 | 3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2 | 氧焊          | 国标 | 1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3 | 板车          | 国标 | 1 个      | 中国 | 2024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4 | 氧乙炔切割<br>工具 | 国标 | 1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5 | 内六角扳手       | 国标 | 10<br>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6 | 施工配电箱       | 国标 | 2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7 | 活动脚手架       | 国标 | 1 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48 | 大绳          | 国标 | 100<br>个 | 中国 | 2025 | 优良 | 现场安装 |  |

## 1.4、3A 资信等级



## 1.5、 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宝税通〔2025〕110855号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91440300571988825R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6年6月22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6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1.6、 标识协会理事单位



### 1.7、 软著证书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号                 | 时间          |
|----|---------------------------|---------------|---------------------|-------------|
| 1  | 标识标牌智能管理平台                | 2022SR0778559 | 软著登字第 9732758 号     | 2022. 6. 17 |
| 2  | 导向标识智能化查询系统               | 2022SR0778558 | 软著登字第 9732757 号     | 2022. 6. 17 |
| 3  | 道路交通 LED 导向显示屏<br>预警系统    | 2022SR0778541 | 软著登字第 9732740 号     | 2022. 6. 17 |
| 4  | 基于视觉舒适度智能调节<br>的 LED 显示系统 | 2022SR0778539 | 软著登字第 9732738 号     | 2022. 6. 17 |
| 5  | 基于物联网的 LED 联动控<br>制平台     | 2022SR0778557 | 软著登字第 9732756 号     | 2022. 6. 17 |
| 6  | 物联网控制户外 LED 显示<br>屏系统     | 2022SR0778649 | 软著登字第 9732848 号     | 2022. 6. 17 |
| 7  | 园区 LED 显示屏光控系统            | 2022SR0778648 | 软著登字第 9732847 号     | 2022. 6. 17 |
| 8  | 智慧交通的行人安全 LED<br>导向平台     | 2022SR0778556 | 软著登字第 9732755 号     | 2022. 6. 17 |
| 9  | 智能标识定位系统                  | 2022SR0778540 | 软著登字第 9732739 号     | 2022. 6. 17 |
| 10 | 智能标识图案排版设计系<br>统          | 2022SR0778521 | 软著登字第 9732720 号     | 2022. 6. 17 |
| 11 | 智能化标识牌远程控制系<br>统          | 2022SR0778520 | 软著登字第 9732719 号     | 2022. 6. 17 |
| 12 |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标识信<br>息共享平台      | 2025SR0519743 | 软著登字第 15175941<br>号 | 2025. 3. 26 |
| 13 | 数字化智能导向标识实时<br>监控系统       | 2025SR0537617 | 软著登字第 15193815<br>号 | 2025. 3. 28 |
| 14 | 智能化城市导向标识信息<br>管理软件息管理软件  | 2025SR1458124 | 软著登字第 16114322<br>号 | 2025. 8. 6  |

1. 标识标牌智能管理平台

1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758号

软件名称： 标识标牌智能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584

  
2022年06月17日

## 2. 导向标识智能化查询系统

W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757号

软件名称： 导向标识智能化查询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5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583

  
2022年06月17日

### 3. 道路交通 LED 导向显示屏预警系统

WS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740号

软件名称： 道路交通LED导向显示屏预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5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564

  
2022年06月17日

#### 4. 基于视觉舒适度智能调节的LED显示系统



5. 基于物联网的LED联动控制平台



6. 物联网控制户外LED显示屏系统

11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848号

软件名称： 物联网控制户外LED显示屏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6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726

  
2022年06月17日

## 7. 园区 LED 显示屏光控系统

W5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847号

软件名称： 园区LED显示屏光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6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7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06月17日

8. 智慧交通的行人安全 LED 导向平台



9. 智能标识定位系统



10. 智能标识图案排版设计系统

WS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720号

软件名称： 智能标识图案排版设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5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540

  
2022年06月17日

## 11. 智能化标识牌远程控制系统

WS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732719号

软件名称： 智能化标识牌远程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7785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966539

  
2022年06月17日

## 12.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标识信息共享平台



13. 数字化智能导向标识实时监控系统



14. 智能化城市导向标识信息管理软件



## 1.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1. 一种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智能 LED 照明控制设备

证书号第 1646470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智能 LED 照明控制设备

发 明 人：贾嘉霖

专 利 号：ZL 2021 2 1887752.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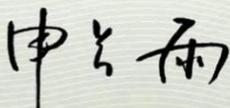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808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46470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贾嘉霖

发明人：

贾嘉霖

## 2.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 LED 屏设备

证书号第 1645546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 LED 屏

发 明 人：吴艳

专 利 号：ZL 2021 2 2315116.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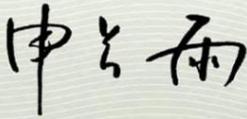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870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45546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吴艳

发明人：

吴艳

### 3. 一种 LED 显示控制系统

证书号第 1651165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LED 显示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熊文倩

专 利 号：ZL 2021 2 2520394.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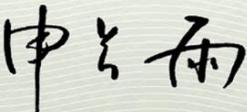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279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5116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熊文倩

发明人：

熊文倩

#### 4. 一种 VR 交互技术的 LED 展示平台

证书号第 1640304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VR 交互技术的 LED 展示平台

发 明 人：张喜英

专 利 号：ZL 2021 2 2024290.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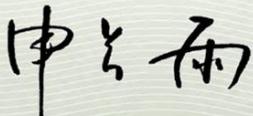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309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5 月 03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4030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张喜英

发明人：

张喜英

## 1.9、发明专利证书

### 1. 一种LED屏检测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7573249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LED屏检测装置及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5181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  
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发明人：胡鑫鑫;张宪顺

专利号：ZL 2024 1 0649761.3      授权公告号：CN 118443279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3日

申请时申请人：江苏仁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胡鑫鑫;张宪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2月03日

第1页(共1页)



1.10、 获奖情况

1.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标识设计大赛-优胜奖



## 2. 中国“工匠杯”标识工程大赛—银奖



### 3. 中国“工匠杯”标识产品大赛—铜奖

